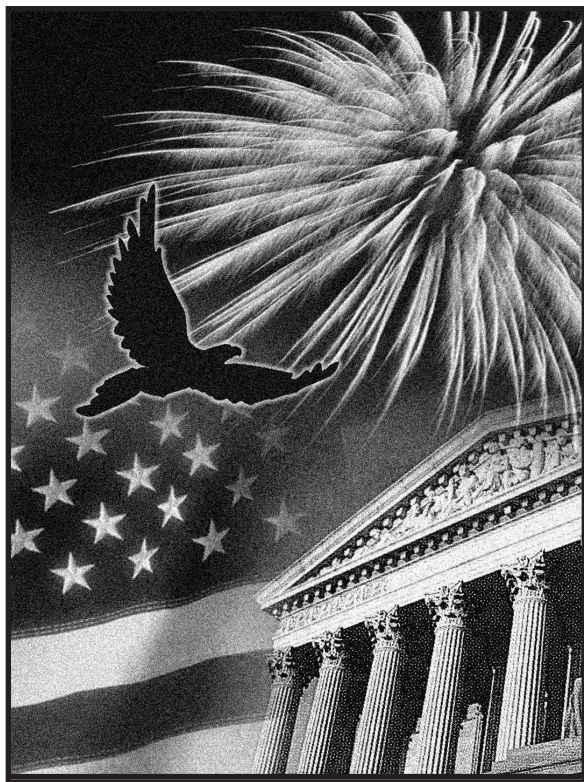




547 號刊物

# 意外事故、災難以及 竊盜

用於準備  
2025 申報表



## 目錄

未來發展	1
新內容	1
提醒事項	2
介紹	2
意外事故	2
竊盜	4
存款損失	4
損失證明	4
計算損失	5
扣除限額	8
計算收益	10
何時申報收益和損失	12
災區損失	13
如何申報損益	15
如何獲得稅務幫助	15
索引	17

## 未來發展

有關第 547 號刊物出版後的新法案等最新頒布資訊，請訪問 [IRS.gov/Pub547](https://www.irs.gov/Pub547)。

## 新內容

**災害相關延期被視為申報延期。** 於 2025 年 12 月 26 日生效的《災害相關延期申報截止日期法案》，規定了在計算用於確定抵免或退稅申請資格的回溯期時，因災害導致的申報截止日期的延後將被視為截止日期的延期。此項延期適用於 2025 年 12 月 26 日之後提交的申請。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1040-X 表格的說明。

**法定延期的擴大範圍。** 對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之後宣布的災害，《針對自然災害的申報寬免法案》擴大了某些稅務截止日期法定延期的適用範圍。受符合條件的州政府宣布的災害影響的納稅人，現在可能有資格獲得某些稅務截止日期的延期，例如申報或繳納所得稅、消費稅和就業稅，以及向傳統個人退休帳戶 (IRA) 或 Roth IRA 進行供款。此外，對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之後的聯邦政府宣布的災害和符合條件的州政府宣布的災害，某些聯邦稅務截止日期的自動延期 60 天已被延長至 120 天。更多資訊，請參閱後文 [延後的稅務截止日期](#)。

**放寬的災害稅務寬免優惠措施。** P.L. 119-21，通常被稱為《大而美法案》，放寬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期間宣布的若干重大聯邦災難所致的個人意外事故損失的特別規則和報稅條款。符合條件的災難損失可以在表格 4684 上予以申報。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稍後的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

**金融詐騙造成的損失。** 如果您是涉及牟利交易的金融詐騙的受害者，您或許可以申報竊盜損失

扣除額。更多資訊，請參閱後文 [金融詐騙造成的損失](#)。

## 提醒事項

**符合條件的野火災災救濟金。** 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間於發生野火災後收到的某些救濟金不在應納稅之列。如需詳細資訊，請稍後參閱 [符合條件的野火災災救濟金](#)。

**東巴勒斯坦災難救濟款。** 因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俄亥俄州東巴勒斯坦 (East Palestine) 發生火車脫軌而收到的某些救濟款不在應納稅之列。如需詳細資訊，請稍後參閱 [東巴勒斯坦災難救濟款](#)。

**放寬申報與災難相關的合資格個人意外事故損失的特殊規則和報稅條款。** 2019 年《納稅人確定性和災害稅收減免法案》、2020 年《納稅人確定性和災害稅收減免法案》和 2023 年《聯邦災害稅收減免法案》放寬了針對 2018 年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間宣佈的某些因重大聯邦災難導致的個人意外事故損失的特殊規則和報稅條款。

這些納稅年度的合資格災難損失可以申報在 4684 表上。請參閱下文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以獲取更多資訊。

**提示：** 如果適用，您可能必須提交 1040-X 表，修改過的稅表，才能在您上一年的報稅表中申報這些福利。1040-X 表可在 [IRS.gov/Form1040X](#) 上找到。4684 表以前的修訂本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IRS.gov/Form4684](#) (英文)。請參閱下文 [如何在 1040-X 表上申報損失](#)。

**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限制。** 2017 年之後開始的納稅年度，對於個人，如果與貿易或業務或交易無關的個人用途財產蒙受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則只有在損失是由聯邦政府宣布的災難而造成的情況下，才可扣除。在以營利為目的而進行的交易中發生的竊盜損失可能可以扣除。

除非是合資格的災難損失，否則由聯邦宣布的災難造成的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受每項意外事故 100 美元和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的扣減限制。

因合格災難損失的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不受 AGI 的 10% 的扣減限制，100 美元的扣減限額則增至 500 美元。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有個人意外事故收益，則將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扣除限於聯邦宣布的災難造成的損失之例外情況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您需要從個人意外收益中扣除任何非聯邦政府宣布的災害造成的損失。任何超出部分將用於抵扣聯邦政府宣布的災害造成的損失。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扣除限額](#)。

**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 (QOF) 的資本利得的特殊規則。** 如果您在 2025 年有資本利得，您可以將該收益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 (QOF)，並選擇將本應納入收入的部分或全部收益遞延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持有投資至少 10 年，您也許還能夠永久排除出售或交換 QOF 的收益。有關如何選擇使用這些特殊規則的資訊，請參閱表格 8949 的說明，資本資產的銷售和其他處置。有關其他資訊，請前往 IRS.gov 上的 [機會區常見問題 \(英文\)](#) 網頁。

**遞延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的收益。** 如果您從與無關係的人員進行的實際 (或被視為) 出售或交換中獲得了收益，並在實現收益起的 180 天內將收益的資金投資於 QOF，您將有可能選擇暫時遞延部分或全部本應計入收入的收益。如果您選擇這麼做，則僅須在超過自實現收益之日起 180 天內投資於 QOF 總金額的已實現收益時，才將該部分的收益納為應稅收入。

**如何報告。** 如果您未作出選擇，則依照您沒有選擇投資於 QOF 的方式報告收益。在表格 8949 中報告投資於 QOF 的金額。請參閱表格 8949 的說明以了解如何作出選擇投資於 QOF 的資訊。您將需要每年隨附表格 8997，合資格機會基金 (QOF) 投資初始報表和年度報表，直到您結束對 QOF 的投資。請參閱表格 8997 的說明以了解更多資訊。

**合格機會基金 (QOF) 投資。** 如果您在一年當中的任何時間點在合格機會基金 (QOF) 中持有合資格的投資，您必須在提交報稅表時隨附表格 8997。請參閱表格 8997 的說明。

**失蹤孩童的照片。** 國稅局很榮幸與 [國家失蹤與受虐兒童中心](#) (NCMEC) (英文)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中心選擇的失蹤兒童照片可能會出現在本刊物中原為空白的頁面上。如果您認識其中一名兒童，您可以查看照片並撥打 1-800-THE-LOST (1-800-843-5678)，協助這些孩童回家。

## 介紹

本刊物說明了意外事故、竊盜和存款損失的稅務處理條款。意外事故發生在當您的財產因風暴、火災、車禍或類似事件等災難而受損時。竊盜發生在有人竊取您的財產時。存款損失發生在您的金融機構資不抵債或破產時。

本刊物討論下列主題。

- 意外事故、竊盜和存款損失的定義。
- 如何計算您的收益或損失金額。
- 如何處理您收到的保險和其他補償資金。
- 扣除限額。
- 何時以及如何申報意外事故或竊盜。
- 災區損失特別規定。

**需提交的表格。** 一般而言，當您發生意外事故或竊盜時，您必須提交表格 4684。您可能還需要提交下列一份或多份表格。

- 附表 A (表格 1040)。
- 附表 A (表格 1040-NR) (適用於非稅法定義居民)。
- 附表 D (表格 1040)。
- 表格 4797。

有關要使用哪種表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如何申報損失](#)。

**徵用。** 有關財產被徵用的資訊，請參閱第 544 號刊物《資產的銷售和其他處置》第 1 章的 [自願轉換](#) 的內容。

**意外事故和竊盜的工作簿。** 第 584 號刊物《意外事故、災難和竊盜損失工作簿 (個人用途財產)》能幫助您報告您被竊取或受損的個人用途財產並計算您的損失。這本工作簿包含了幫助您計算房屋及其物品和機動車輛損失的明細表。

第 584-B 號刊物《企業意外事故、災難和竊盜損失工作簿》可幫助您報告被竊盜或損壞的企業財產或創收財產並計算損失。

**意見及建議。** 我們歡迎您對本刊物提出意見並對未來的版本提出建議。

您可以透過 [IRS.gov/FormComments](#) (英文) 向我們表達意見。或者，您可以寫信至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ax Forms and Publications, 1111 Constitution Ave. NW, IR-6526, Washington, DC 20224。

雖然我們無法對收到的每條評論單獨回覆，但我們非常感謝您的意見回饋，並會在我們修改稅表、說明和刊物時考慮您的意見和建議。請勿將稅務問題、稅表或款項發送到上述地址。

**獲取稅務問題的解答。** 如果您有本刊物或本刊物末尾的 [如何獲得稅務幫助](#) 部分未回答的稅

務問題，請瀏覽 IRS 互動式稅務助理頁面，網址為 [IRS.gov/Help/ITA](#) (英文) 您將能透過使用搜尋功能或查看列出的類別來查找主題。

**獲取稅表、說明和刊物。** 前往 [IRS.gov/Forms](#) (英文) 下載當前和上一年度的表格、說明和刊物。

**訂購稅表、說明和刊物。** 前往 [IRS.gov/OrderForms](#) 訂購當前年度的表格、說明和刊物；請致電 800-829-3676 訂購上一年度的表格與說明。國稅局將盡速處理您的表格和刊物訂單。如果您已向我們發送過請求，請勿重複遞交。您能在線上更快速地獲取表格和刊物。

## 有用的條款

您可能想看：

### 刊物

- 523 號《出售您的房屋》
- 525 號《應稅和非應稅收入》
- 544 號《資產的出售和其他處置》
- 550 號《投資收入和支出》
- 551 號《資產基數》
- 584 號《意外事故、災難和竊盜損失工作簿 (個人用途財產)》
- 584-B 號《企業意外事故、災難和竊盜損失工作簿》

### 表格 (和說明)

- 附表 A (表格 1040) 逐項扣除額
- 附表 A (表格 1040-NR) 逐項扣除額 (非稅法定義居民)
- 附表 D (表格 1040) 資本利得和損失
- 表格 172 個人、遺產和信託的營運淨損失 (NOL)
- 表格 4684 意外事故和竊盜
- 表格 4797 企業財產出售

請參閱本刊物末尾的 [如何獲得稅務幫助](#) 以了解有關獲取刊物和表格的資訊。

## 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是由於突然的、意外的或不尋常的可辨認事件造成的財產損壞、破壞或損失。

- 突發事件指的是快速，而不是漸進的或逐步發生的事件。
- 意外事件指的是通常無法預料和意外的事件。
- 不尋常的事件指的是非日常發生的事件，也不是您經常進行的活動。

保險不予賠償的意外事故損失可在損失持續發生的稅務年度內扣除。這通常是損失發生的稅務年度。然而，意外事故損失可能會在事故發生後的一年內持續發生。請參閱後文 [何時申報收益和損失](#) 以及表 3 的內容。

**定義。** 本刊物描述了三種特定意外事故損失。

1. 聯邦意外事故損失。
2. 災難損失。
3.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

三種類型的損失均指可歸因於聯邦宣布的災難的損失，但每種損失的要求各不相同。聯邦宣

佈的災難是美國總統根據《斯塔福德 (Stafford) 法案》判定需要由聯邦政府提供援助的災難。聯邦宣佈的災難包括 (a) 重大災難聲明，或 (b) 根據《斯塔福德法案》宣佈的緊急聲明。

**聯邦意外事故損失。** 聯邦意外事故損失是指因聯邦宣佈的災難而造成的個人意外事故或個人用途財產竊盜損失。意外事故必須是發生在收到聯邦災難聲明的州。如果您遭受了聯邦意外事故，您即有資格申報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如果您遭受非聯邦宣佈的災難造成的意外事故或個人用途財產的竊盜損失，則不屬於聯邦意外事故損失，除非適用例外情形，否則您不得申報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為獲利而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竊盜損失仍可扣除。請參閱後文的**注意**事項，該內容載於**可扣除損失**中。

**災難損失。** 災難損失是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並發生在根據總統聲明有資格獲得援助的地區的損失。災難損失必須是發生在有資格獲得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的縣。災難損失不限於個人的個人用途財產，也可針對個人的企業或創收財產或由公司、S 公司和合夥企業申報災難損失。如果您遭受了災難損失，您即有資格申報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並選擇在上一個稅務年度申報損失。請參閱後文的**災區損失**的內容。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包括個人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個人用途財產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

- 總統根據 2016 年《斯塔福德法案》第 401 條宣佈的重大災難；
- 哈維颶風；
- 哈維熱帶風暴；
- 艾爾瑪颶風
- 瑪麗亞颶風；
- 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 月的加州野火；
- 由總統根據《斯塔福德法案》第 401 條宣佈、於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發生，並持續到 2020 年 1 月 19 日的重大災難（除了那些可歸因於 2018 年 1 月的加州野火且已獲得減免的損失）；以及
- 由總統宣佈的重大災難，其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之間。此外，該場災難的事故期必須在 2019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後，2025 年 7 月 4 日或之前開始；並且必須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3 日結束。

**備註：** 合格災難損失的定義不包括任何僅因 COVID-19 而宣布的重大災難。

如果您遭受了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您即有資格申報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選擇在前一個稅務年度申報損失，並毋須在附表 A（表格 1040）中列出其他扣除額的情況下扣除損失。

請前往 [IRS.gov/DisasterTaxRelief](https://www.irs.gov/DisasterTaxRelief) 了解與這些災難有關的具體日期聲明和更多資訊。

**可扣除的損失。** 對於 2017 年之後開始的納稅年度，如果您是個人納稅人，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損失僅在在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時才可扣除（聯邦意外事故損失）。個人用途財產不包括企業財產或創收財產。如果導致您遭受個人意外事故（非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事件發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但意外事故並未持續到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則該意外事故不可扣除。請參閱後文的**何時申報收益和損失**，以了解意外事故何時發生的更多資訊。

**舉例說明。** 由於一場風暴，一棵樹在 2023 年 12 月砸在了您的房屋上，並且您遭受了 5,000 美元的損失。總統沒有將該次風暴宣佈為聯邦宣佈的災難。您向您的保險公司提出索賠，並合理預期您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理賠金額。您的保險公司在 2025 年 1 月向您支付了 3,000 美元，並判定不會賠償您索賠申請金額中剩餘的

2,000 美元。雖然風暴是發生在 2023 年，但是 2,000 美元的個人意外事故損失發生在 2025 年。因此，該 2,000 美元在當前限制下不屬於聯邦意外事故損失，並且無法作為意外事故損失予以扣除。

**注意：** 如果您有個人意外事故收益，則將個人意外事故及竊盜損失的扣減限於聯邦意外事故損失的規制之例外情形適用。在此情況下，您可以扣減非聯邦政府宣布的災難造成的個人意外事故損失，前提是這些損失的扣減不得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

意外事故可能由下列原因等許多不同的原因造成。

- 車禍（但請參閱下文**無法扣除的損失**以了解例外情形）。
- 地震。
- 火災（但請參閱下文**無法扣除的損失**以了解例外情形）。
- 水災
- 因災難而無法安全使用的房屋導致政府下令拆除或搬遷，如後文**災區損失**所述的內容。
- 受困礦區。
- 沉船。
- 音爆。
- 颶風和龍捲風等風暴。
- 恐怖襲擊。
- 故意破壞。
- 火山噴發。

**無法扣除的損失。** 如果損壞或毀壞是由下列原因造成的，即使損失不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意外事故損失也無法扣除。

- 在正常情況下意外損壞玻璃器皿或瓷器等物品。
- 家庭寵物（如下說明）。
- 您蓄意縱火，或僱用他人縱火。
- 如果您因蓄意疏忽或蓄意行為造成的車禍。如果代表您行車的人的蓄意行為或蓄意疏忽導致意外也適用相同情形。
- 逐步發生的惡化情形（如下說明）。然而，請參閱後文的**因腐蝕性乾壁造成的損壞的特殊條款**的內容。

**家庭寵物。** 除非滿足前文**意外事故**闡述的必要條件，否則由於家庭寵物造成的損壞所引起的財產損失不能作為意外事故損失扣除。

**舉例說明。** 您的新小狗在學會規矩前破壞了您古色古香的東方地毯。由於此類損壞並非意外和不尋常的，因此不可作為意外事故損失進行扣除。

**逐步惡化。** 由於逐漸惡化造成的財產損失不能作為意外事故損失進行扣除。這是因為損壞是由穩定發生的原因或正常過程引起的，而不是由突發事件引起的。下列是由於逐步惡化造成的損壞的例子。

- 由於正常的風和天氣條件，建築物的持續損壞。
- 熱水器的劣化和損壞造成爆裂。然而，由於熱水器爆裂而對地毯和窗簾造成的鏽蝕和水漬損壞確實屬於意外事故。
- 大部分意外事故是由乾旱造成的。如要能進行扣除，與乾旱相關的損失通常必須發生在貿易或業務或為盈利而進行的交易中。
- 白蟻或飛蛾損害。
- 由於真菌、疾病、昆蟲、蠕蟲或類似的害蟲對樹木、灌木或其他植物造成的損害或破壞。然而，由於意外或不尋常的甲蟲或其他昆蟲侵擾而造成的突發性破壞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損失。

## 因腐蝕性乾壁造成的損壞的特殊條款

**注意：** 由於根據此特殊條款申報的個人意外事故損失不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因此只能在此類損失不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的範圍內扣除。

如果您因為在 2001 年至 2009 年期間在家中安裝的特定進口乾壁而遭受財產損失，根據特殊條款，您可以扣除因腐蝕性乾壁損壞您的家和家用電器所支付的修復費用。在此條款下，您會將在該年支付的修復費用認為意外事故損失。例如，您在 2025 年支付的維修費用可在您的 2025 年報稅表中扣除，而您在 2024 年支付的維修費用可在您的 2024 年報稅表中扣除。

**備註：** 如果您在 2025 年之前支付了任何維修費用並選擇遵循此特殊條款，您可以透過申報表格 1040-X，修改過的美國個人所得稅表，來修改前一年的報稅表，並針對適當年份隨附完整填寫的表格 4684。適當年份的表格 4684 可在 [IRS.gov](https://www.irs.gov) 上獲取。一般來說，表格 1040-X 必須在原始報稅表提交日之後 3 年內或繳稅日之後 2 年內提交，以較晚者為準。

**腐蝕性乾壁。** 在此特殊條款中，「corrosive drywall」（腐蝕性乾壁）指的是根據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和住房和城市發展部（HUD）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發佈的臨時指南中（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和住房和城市發展部修訂）闡述的兩步辨識法辨認為有問題的乾壁。修訂後的辨識指南和補救指南可在 [CPSC.gov/en/Safety-Education/Safety-Education-Centers/Drywall-Information-Center](https://www.cpsc.gov/en/Safety-Education/Safety-Education-Centers/Drywall-Information-Center)（英文）獲取。

**填寫表格 4684 的特殊說明。** 如果您選擇遵循此特殊條款，請根據下方說明填寫表格 4684 的 A 部分。如果您按照下列說明判定並報告損失，國稅局不會對您將腐蝕性乾壁造成的損壞視為意外事故損失而提出異議。

**表格 4684 上方空位。** 填入「Revenue Procedure 2010-36.」（稅務手續指南 2010-36）。

**第 1 行。** 依照第 1 行的說明填入資訊。

**第 2 行。** 略過此行。

**第 3 行。** 填入您收到的保險或其他補償資金（包括透過訴訟獲得的金額）。如果沒有，請輸入 -0。

**第 4 至 7 行。** 略過這些行。

**第 8 行。** 填入您為修復因腐蝕性乾壁對您的家和家用電器造成的損壞而支付的金額。僅填入您為將房屋恢復到損壞前的狀態而支付的金額。請勿填入您因修繕或增建您的房屋而將您的房屋價值提高到超過房屋損失前的價值所支付的費用。如果您替換了家用電器，而不是進行修復，請輸入下列兩者中的較小者：

- 更換原來的電器的當前成本，或
- 原來的電器的基數（通常是其成本）。

**第 9 行。** 如果第 8 行的數字比第 3 行高，請進行下列事項。

1. 如果您有待定的補償理賠（或您打算尋求補償），請輸入第 3 行和第 8 行之間的差額的 75%。
2. 如果項目 (1) 不適用您，請輸入第 3 行和第 8 行之間的差額的全部金額。

如果第 8 行小於或等於第 3 行，您不能使用此特殊手續指南申報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表 1. 報告存款損失

如果您選擇將損失報告為...	那麼將其報告在...
意外事故損失 (請參閱關於存款損失下的意外事故損失限額)	表格 4684 和附表 A (表格 1040)。
非商業壞帳	表格 8949 和附表 D (表格 1040)。

**注意：** 如果您有待定的補償理賠 (或您打算尋求補償)，根據收到的實際補償金額，您可能會在日後的稅務年度存在收入或額外扣除額。請參閱後文 [扣除損失後收到的賠償資金](#)。

**第 10 至 18 行。** 根據表格 4684 的說明填寫這些行。

**選擇不遵循此特殊手續指南。** 如果您選擇不遵循此特殊手續指南，您必須遵守適用於意外事故損失扣除的所有規定，並且您必須根據表格 4684 的說明填寫第 1 至 9 行。舉例而言，這代表您必須證明損壞、毀壞或財產損失是由上文 [意外事故](#) 中定義的可辨識事件造成的。此外，您必須掌握顯示下列內容的證據。

- 損失可在您申報的稅務年度適當扣除，而不能在其他年份扣除。請參閱後文的 [何時申報收益和損失](#) 的內容。
- 申報的損失金額。請參閱後文的 [損失證明](#) 的內容。
- 不存在有合理恢復預期的任何部分損失的索賠。請參閱後文的 [何時申報收益和損失](#) 的內容。

## 竊盜

竊盜是為了剝奪所有者的財產而取走和移走金錢或財產。奪取財產在事件發生地的法律必須是非法的，並且必須具有犯罪意圖。竊盜無需是被判有罪的。

竊盜包括透過下列方式奪取金錢或財產。

- 勒索。
- 入室竊盜。
- 貪污。
- 敲詐勒索。
- 綁架勒索贖金。
- 竊盜罪。
- 搶劫。

如果根據州或地方法律，透過欺詐或虛假陳述收取金錢或財產是非法的，則該行為就是竊盜。

**竊盜損失扣除額限制。** 對於 2017 年以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如果您是個人納稅人，則僅當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 (聯邦意外事故損失) 時，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才可扣除。

**注意：** 如果您有個人意外事故收益，則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扣除只限於聯邦意外事故損失的規則之例外情形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您可以扣除不屬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個人意外事故損失，前提是這些損失的扣除不得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

**舉例說明。** Martin 和 Grace 在 2025 年經歷了多次個人意外事故。Grace 的鑽石項鍊被偷取，造成 15,500 美元的意外事故損失。Martin 和 Grace 也因雷擊失去了他們的露營車。他們為露營車購買了置換價值保險，因此他們獲得了 13,000 美元的收益。最後，他們在一場被確定為聯邦宣佈的災難的洪水中失去了汽車，造成 25,000 美元的意外事故損失。由於 Martin 和 Grace 透過重置價值保險獲得了 13,000 美元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他們可以用被盜項鍊造成的

部分損失來抵消這一收益，並在 100 美元和 10% 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扣減限制下申報 25,000 美元的全額聯邦意外事故損失。

**股票市值下跌。** 如果股票是在公開市場購買並且股票市值因為被揭露存在會計詐欺或發行股票的資深主管或董事涉及其他非法不當行為而下跌，您則無法將股票的市值下降作為竊盜損失扣除。然而，如果股票被出售或交換或變得完全一文不值，您可以在附表 D (表格 1040) 中將其作為資本損失扣除。有關股票銷售、無價值股票和資本損失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50 號刊物的第 4 章。

**誤放或遺失財物。** 金錢或財產的單純地消失不屬於竊盜。然而，如果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消失是由突然的、意外的或不尋常的可辨識事件造成的，則可以視為意外事故。突發事件、意外事件和異常事件在前文的 [意外事故](#) 中定義。

**舉例說明。** 一扇車門不小心撞到您的手，弄壞了您的鑽石戒座。鑽石從戒指上掉下來，並無法找到。鑽石的遺失屬於意外事故。

**龐氏投資計畫造成的損失。** 國稅局發布了下列指南，以幫助在龐氏騙局投資計畫中遭受損失的納稅人。

- 稅務裁決 2009-9, 2009-14 I.R.B. 735 (可在 [IRS.gov/irb/2009-14\\_IRB#RR-2009-9 \(英文\)](#) 獲取)。
- 稅務手續指南 2009-20, 2009-14 I.R.B. 749 (可在 [IRS.gov/irb/2009-14\\_IRB#RP-2009-20 \(英文\)](#) 獲取)。
- 稅務手續指南 2011-58, 2011-50 I.R.B. 849 (可在 [IRS.gov/irb/2011-50\\_IRB#RP-2011-58 \(英文\)](#) 獲取)。

如果您有資格使用經稅務手續指南 2011-58 修改的稅務手續指南 2009-20，並且您選擇遵循該指南中的程序，請先填寫表格 4684 的 C 部分以判定要在 B 部分第 28 行填入的金額。略過第 19 至 27 行，但您必須根據需要填寫 B 部分的第 29 至 39 行。表格 4684 的 C 部分取代了稅務手續指南 2009-20 中的附錄 A。您無需填寫附錄 A。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上述稅務裁決和稅務手續指南以及表格 4684 的說明。

如果您選擇不使用經稅務手續指南 2011-58 修改的稅務手續指南 2009-20，您可以透過填寫 B 部分的第 19 行到第 39 行以申報竊盜損失 (視情況而定)。

**金融詐騙造成的損失。** IRS 已發布指南，以幫助金融詐騙的受害者。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某些詐騙的受害者可以根據第 165 條申報竊盜損失扣除額。

- 損失必須是由根據適用的州法律而被認定為竊盜的犯罪行為造成的。
- 納稅人必須沒有合理的追回被盜資金的希望。
- 損失必須源自於以營利為目的的交易。

如果您是金融詐騙的受害者，請查閱 [202511015 號諮詢備忘錄 \(英文\)](#) 以獲取更多指導。

**備註：** 對於 2017 年後開始的納稅年度，個人用途財產限額不適用於創收財產的損失，例如龐氏騙局或金融詐騙造成的損失。

## 存款損失

當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機構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可能會發生存款損失。如果您遭受了此類損失，您可以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來扣除損失。

- 作為意外事故損失 (在損失不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的範圍內)。
- 作為非商業壞帳。

**注意：** 您不能再申報任何雜項舉報扣除額，包括對無力償債或破產金融機構存款的普通損失的扣除額。

**意外事故損失。** 您可以選擇在任何一年中扣除存款損失作為意外事故損失，只要您能夠合理地估計該年度您在資不抵債或破產的金融機構中損失了多少存款。通常，在您提交該年度的報稅表上作出上述選擇，該選擇適用於您在該特定金融機構當年的所有存款損失。如果您將損失視為意外事故損失，那麼當它實際上變得一文不值時，您就不能將等量的損失視為非商業壞帳。然而，您可以對任何超出您作為意外事故或普通損失扣除的估計金額進行非商業壞帳扣除。一旦做出選擇，未經國稅局許可，您不得更改。

**意外事故損失限額。** 如果您個人納稅人，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損失僅有在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時才可扣除。如果您有個人意外事故收益，則將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限制為聯邦意外事故損失的規則的例外情形適用。由於存款損失不能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因此您可以將存款損失作為個人意外事故損失扣除，前提是這些損失不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

**非商業壞帳。** 如果您不選擇將損失作為意外事故損失來抵銷收益，則必須等到確定實際損失的那一年，並在該年度將損失作為非商業壞帳扣除。

**如何報告。** 您為存款損失選擇的扣除方式決定了您報告損失的方式。請參閱 [表 1](#)。

**更多資訊。**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50 號刊物中的 [資不抵債或破產的金融機構中的存款](#)。

**對已扣除的損失追回了金額。** 如果您追回了之前年度作為損失而扣除的金額，您可能必須將追回的金額計入您當年的收入中。如果原始扣除額的任何部分沒有減少您在之前年度的稅款，則您不必將追回的金額包括在您的收入中。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25 號刊物中的 [追回事項](#) 的內容。

## 損失證明

如要扣除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您必須能夠證明發生了意外事故或竊盜。您還必須能夠對您扣除的金額提供支持。

**意外事故損失的證明。** 對於意外事故損失，您應當能夠出具下列所有證明。

- 您是該財產的所有者，或者，如果您是從其他人那裡租用該財產，則您在合同上對所有者的損壞承擔責任。
- 意外事故類型 (車禍、火災、風暴等) 及其發生時間。
- 損失是意外事故的直接結果。

- 是否存在合理預期能夠得到賠償的索賠。

**竊盜證明。** 對於竊盜損失，您應該能夠出具下列所有證明。

- 您是該物業的所有者。
- 您的財產被偷取了。
- 您何時發現您的財產不見了。
- 是否存在合理預期能夠得到賠償的索賠。

**備註：** 重要的是您可以證明您的扣除額的記錄。如果您沒有實際記錄來支持您的扣除，您可以使用其他充分的證據來支持。

## 計算損失

如要判定您對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的扣除額，您必須先計算您的損失。

**損失金額。** 使用下列步驟計算您的損失金額。

1. 判定意外事故或竊盜前您在財產中的調整後的基數金額。
2. 判定由於意外事故或竊盜導致財產公平市價 (FMV) 減少了的金額。
3. 從您在 (1) 和 (2) 之間判定的較小金額中減去您收到或預期收到的任何保險或其他賠償。

對於個人用途的財產，應用後文討論的**扣除限額**，來判定您的可扣除損失金額。

**從賠償中獲得收益。** 如果您的賠償金額超過您在財產中的調整後的基數金額，您就存在收益。即使財產的公平市價 (FMV) 的下降幅度小於您調整後的基數，情況也是如此。如果您有收益，您可能需要為此納稅，或者您可能能夠推遲填報收益。請參閱後文的**計算收益**的內容。

**企業或創收財產。** 如果您有企業財產或創收財產，例如出租財產，並且該財產被盜或完全毀壞，則不考慮公平市價 (FMV) 下降的金額。您的損失計算方法如下：

您調整後的財產基數金額

減去

任何殘值

減去

任何您收到或預期收到的保險或其他賠償

**庫存損失。** 您可以透過兩種方式扣除意外事故或庫存竊盜損失，包括您持有以出售給客戶的物品。

一種方法是透過正確報告您的期初和期末庫存，透過增加銷售商品成本來扣除損失。請勿再次將此損失申報為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如果您因銷售商品成本的增加而蒙受損失，請將您因損失而獲得的任何保險或其他賠償納入總收入。

另一種方式是個別扣除損失。如果個別扣除，則透過向下調整期初存貨或採購，從銷貨成本中剔除受影響的存貨項目。以您收到的賠償減少損失。請勿將賠償包括在總收入中。如果您在年底之前沒有收到賠償，則在您的合理的預期獲得賠償的情況下，您不得申報損失。

**租賃財產。** 如果您需要對租賃的財產的意外事故毀損負責，您的損失是您修復財產必須支付的金額減去您收到或預期收到的任何保險或其他賠償。

**個別計算。** 一般來說，如果一次意外事故或竊盜涉及不止一件財產，您必須分別計算每件財產

的損失。然後將這些損失結合起來，以判定該意外事故或竊盜造成的總損失。

**個人用途的不動產除外。** 在計算個人用途不動產的意外事故損失時，整個財產（包括任何改進，如建築物、觀賞樹和灌木）是視為一件物品。使用下列較小者計算損失。

- 整個財產 FMV 下降的金額。
- 整個財產的調整後的基數金額。

請參閱後文的**計算扣除額**下的**不動產**。

## 公平市價 (FMV) 的下降

公平市價 (FMV) 是當您們雙方都不需要出售或購買並且都知道所有相關事實時，您可以將您的財產出售給願意購買的買家的價格。

用於計算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金額的公平市價的下降金額是財產在緊接意外事故或竊盜之前和之後的公平市價之間的差額。

**被盜財產的公平市價。** 被竊盜後的財產的公平市價立即被視為零，因為您不再擁有該財產。

**舉例說明。** 幾年前，您以 150 美元的面額購買了銀元。這是您調整後的財產基數金額。您的銀元今年被偷了。就在它們被偷了之前，這些硬幣的公平市價為 1,000 美元，並且它們不在保險的承保範圍內。您的竊盜損失為 150 美元。

**追回被竊盜的財產。** 追回被竊盜的財產是指您的財產被竊盜後歸還給您。如果您在扣除竊盜損失後追回了財產，您必須使用以下兩者之中較低的金額來重新計算您的損失：財產的**調整後基數金額**（後文說明）或從財產被盜之前到被追回之間 FMV 下降的金額。使用此金額重新計算扣除損失當年的總損失。

如果您重新計算的損失小於您已扣除的損失，您一般需要在追回的當年將差額報告為收入。但僅報告減少了您的稅額的那部分損失金額。關於報告金額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25 號刊物中的**追回事項**的內容。

## 計算公平市價的下降——需要考慮的項目

如要計算因意外事故或竊盜而導致的公平市價下跌，您通常需要一個完整的評估。然而，也可以使用其他方法來確認某些市價下跌。請參閱下文的**估價、清理或維修費用**，以及**特殊條例——判定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安全港方法**的內容。

**估價** 應由稱職的估價師進行估價，以判定財產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竊盜之前和之後的公平市價之間的差額。估價師必須了解到可能與意外事故事件一起發生的任何總體市場下跌的影響。需要此資訊以對因財產損壞而造成的任何實際損失的扣除額做出限制。

有幾個因素對於鑒定評估的準確性很重要，包括下列幾項因素。

- 估價師在意外事故或竊盜前後對您的財產的熟悉程度。
- 估價師對該地區可比財產的銷售情況的了解程度。
- 估價師對事故區域狀況的了解程度。
- 估價師的估價方法。

**提示：** 您可以使用您因為聯邦宣佈的災難而用於獲得聯邦貸款（或聯邦貸款擔保）的估價來判定您的災難損失金額。有關災難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災區損失**的內容。

**清理或維修費用。** 修復受損財產的費用不屬於意外事故損失的一部分。意外事故後的清理費用

也不算。但是，如果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您可以使用事故後清理或維修的成本作為公平市價下降的計算標準。

- 維修實際上已經完成。
- 必須進行維修才能使財產恢復到事故發生前的狀態。
- 維修費用並不高。
- 維修只處理損壞的部分。
- 修復後的財產價值不因修復而超過意外事故前的財產價值。

**景觀美化。** 發生事故後將景觀恢復到原始狀態的成本可能表明公平市價下降。您或許可以透過您在下列方面的花費來計算您的損失。

- 移除被毀壞或損壞的樹木和灌木，減去您收到的任何殘餘價值。
- 為保護受損樹木和灌木而採取的修剪和其他措施。
- 必須重新種植以將財產恢復到意外事故前的近似價值。

**汽車價值。** 各種汽車組織發行的列出汽車製造商和型號的書籍可能有助於計算汽車的價值。您可以使用書中列出的汽車零售價值，並透過里程和汽車狀況等因素進行調整，以確定您的汽車的價值。這些價格不是官方的，但它們可能有助於判定價值並建議相對價格，以便與您所在地區的當前銷售和產品進行比較。如果您的汽車未列在書中，請從其他來源判定其價值。經銷商為您的汽車提供的以舊換新的報價通常不能衡量其真實價值。

## 特殊條例——判定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安全港方法

如要計算您的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金額，您通常必須使用符合資格的評估或您實際進行的維修成本來判斷丟失或損壞財產的公平市價的實際減低金額。但稅務手續指南 2018-08，2018-2 I.R.B.286 中的特殊安全港方法讓您可以以其他方式判定公平市價的下降。

**注意：** 如果您是個人納稅人，則僅當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時，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才可扣除。如果您有個人意外事故收益，則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扣除只限於聯邦意外事故損失的規則之例外情形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您可以扣除不屬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個人意外事故損失，前提是這些損失的扣除不得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

**普通情形下判定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特殊條例。** 稅務手續指南 2018-08，2018-2 I.R.B. 286（可在 [IRS.gov/irb/2018-02\\_IRB#RP-2018-08](https://www.irs.gov/irb/2018-02_IRB#RP-2018-08)（英文）獲取）提供了安全港方法，您可以使用這些方法來計算您的個人住宅不動產和個人物品的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金額。如果您有資格獲得並使用稅務手續指南 2018-08 中描述的安全港方法，國稅局不會對您的決定提出質疑。稅務手續指南 2018-08 中描述的安全港方法的使用不是強制性的。

**個人用途住宅不動產安全港方法。** 個人用途的住宅不動產通常是由遭受意外事故損失的個人擁有的不動產，包括改良設施，並且至少包含一處個人住宅。如果個人住宅的任何部分用作出租財產或包含用於貿易或業務或以營利為目的的交易的家庭辦公室，則不包括個人住宅。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稅務手續指南 2018-08。

以下是透過稅務手續指南 2018-08 提供的適用於個人用途住宅不動產的安全港方法。

- 估計維修成本法。
- 最低限度法。
- 保險法。

- 聯邦宣佈的災難法——承包商安全港。
- 聯邦宣佈的災難法——災難貸款估價。

**估計維修成本法。** 估計維修成本安全港方法允許您使用由個別和獨立的持照承包商準備的兩個維修估算中的較小者來計算您的個人用途住宅不動產的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估算必須詳細列出將您的財產恢復到事故發生前的狀態的逐項費用。估計維修成本安全港方法僅限於不超過20,000美元的意外事故損失。

**最低限度法。** 最低限度的安全港方法讓您根據將您的財產恢復到事故發生前的狀態所需的維修成本的書面善意估算，計算出您的個人用途住宅不動產的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您必須保留證明您如何估計損失金額的文件。最低限度安全港方法適用於5,000美元或以下的意外事故損失。

**保險法。** 保險安全港方法讓您根據房主或水患保險公司準備的報告中描述的估計損失計算您的個人住宅不動產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這些報告必須列出您因財產損壞或毀壞而遭受的估計損失。

**聯邦宣佈的災難法——承包商安全港。** 如果損失發生在災區並且是由聯邦宣佈的災難引起的，那麼您可以使用承包商安全港方法或災難貸款評估法。在承包商安全港方法下，您可以使用由獨立且持照的承包商準備的合約中指定的維修合約價格來確定您的個人用途住宅不動產的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除非您受制於您和承包商簽署的具有約束力的合約，並且承包商明訂了將您的個人用途住宅不動產恢復到事故發生前的狀態的逐項費用，否則安全港方法不適用於您。

**聯邦宣佈的災難法——災難貸款估價。** 在災難貸款評估安全港方法下，您可以使用準備好從聯邦政府獲得聯邦資金貸款或貸款擔保並指出您在聯邦宣佈的災難中的估計損失的評估，以判定您個人用途的住宅不動產的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

**個人物品安全港方法。** 個人物品通常包括遭受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的個人擁有且不用於貿易或業務的有形個人財產。個人物品不包括隨時保持或增加其價值的物品或某些其他類型的財產。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稅務手續指南2018-08。個人物品的安全港方法是聯邦宣佈的災難的最低限度法和重置成本安全港方法。

**最低限度法。** 在最低限度法下，您可以對您的個人物品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做出善意的估計。您必須保留描述您受影響的個人物品以及估算損失的方法的記錄。此方法僅限於5,000美元或以下的損失。

**聯邦宣佈的災難的重置成本安全港方法。** 聯邦宣佈的災難的重置成本安全港方法讓您能判定在聯邦宣佈的災難發生之前位於災區的個人物品的公平市值，以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金額。如要使用重置成本安全港方法，您必須首先確定用新的個人物品來替換您的個人物品的當前成本，然後根據您擁有該個人物品的每一年將該金額減少10%。請參閱稅務手續指南2018-08中的個人物品估價表。除了稅務手續指南2018-08中指名的特定例外情況，如果您選擇使用重置成本安全港方法，那麼您必須對您的所有個人物品使用該方法。

這些安全港方法中的每一種都受其他規則和例外的約束。有關其他資訊，請參閱稅務手續指南2018-08。

**安全港損失金額的扣除項目。** 透過安全港方法確定的損失必須減去第三方免費向您提供的任何維修（例如，由義工完成的工作或透過捐贈完成的工作）的價值。此外，從您的損失中扣除您收到的任何保險、賠償或其他補償金額。

**表格 4684 的報告要求。** 請在表格 4684 中附上一份聲明，說明您使用稅務手續指南 2018-08 來判定您的意外事故損失金額。包括使用的特定安全港方法。在填寫表格 4684 時，請勿在每個財產的第 5 行或第 6 行都填入金額。相反地，請在第 7 行中填入根據相關安全港方法判定的公平市值下降的金額。

**提示：** 關於哈維颶風、艾爾瑪颶風和瑪莉亞颶風造成的損失，請參閱可於 [IRS.gov/irb/2018-02\\_IRB#RP-2018-09 \(英文\)](https://www.irs.gov/irb/2018-02_IRB#RP-2018-09) 獲取的稅務手續指南 2018-09, 2018-2 I.R.B.290, 以了解成本指數安全港方法。

## 計算公平市值下降的金額——不考慮的項目

在嘗試判定您的財產的公平市值下降的金額時，您一般不應考慮下列項目。

**保護費用。** 保護您的財產免遭意外事故或竊盜的費用不屬於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的一部分。您在保險上花費的金額或用於抵禦風暴的房屋費用不是您損失的一部分。如果該財產是企業財產，則這些費用可作為企業費用扣除。

如果您對您的財產進行永久性改善以保護其免受意外事故或竊盜，請將這些改善的成本添加到您的財產基數金額上。防止水患建立的堤防的成本就是一個例子。

**例外情況。** 您不能透過與合格減災付款相關的任何支出（稍後在 [災區損失](#) 中討論）來增加您的財產基數金額，也不能將其作為業務費用扣除。

**相關費用。** 由於意外事故或竊盜造成的雜費，例如治療人身傷害、臨時住房或租車的費用，不屬於您的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的一部分。但是，如果損壞或被竊盜的財產是企業財產，則可以作為企業費用扣除。

**重置費用。** 重置被竊盜或毀壞的財產的費用不屬於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的一部分。

**舉例說明。** 您 4 年前花了 300 美元買了一把新椅子。四月時，一場水患摧毀了椅子。您估計重置它需要 500 美元。如果您在水患前賣掉了這把椅子，您估計您只能得到 100 美元，因為已經持有它 4 年了。該椅子沒有投保。您的損失是 100 美元，即水患前椅子的公平市值。而不是 500 美元的重置費用。

**情感價值。** 在判定您的損失時，請勿考慮情感價值。如果全家福、傳家寶或紀念品被損壞、毀壞或被竊盜，您的損失必須根據其 FMV 計算，並受您調整後的財產基數金額的限制。

**受災地區或周邊的財產的市值下降。** 您的財產由於位於或靠近遭受意外事故或可能再次遭受意外事故的地區，其價值下降不被納入考慮。您的財產只有遭受實際意外事故損壞才算損失。然而，如果您的家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請參閱後文的 [災區損失](#) 中討論的內容。

**照片和估價費用。** 事故發生後拍攝的照片將有助於說明財產受損後的狀況和價值。顯示房屋維修、修復或更換後狀況的照片也可能有所幫助。

估價用於計算因意外事故或竊盜造成的公平市值下降的金額。有關估價的資訊，請參閱前文的 [估價](#)，該內容載於 [計算公平市值的下降——需要考慮的項目](#) 下。

用作證明因意外事故而損壞的財產的價值和狀況的照片和估價費用不屬於損失的一部分。它們是判定您的納稅義務的費用。對於 2017 年後

開始的納稅年度，它們不能再作為雜項列舉扣除額進行扣除。

## 調整後的基數金額

衡量您對持有的財產的投資就是其基數金額。對於您購買的財產，您的基數金額通常是您的成本。對於您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財產，例如繼承、作為禮物接受或透過免稅交易獲得，您必須以另一種方式計算您的基數金額，計算方法如第 551 號刊物所述。

**繼承的財產和第 1022 節的選擇。** 如果您從 2010 年去世的某人那裡繼承了財產，並且死者遺產的執行人使用表格 8939，從死者處獲得的財產的基數增加的分配，進行了第 1022 節的選擇，則適用關於基數的特殊規則。

2010 年去世的死者的遺產執行人可以選擇對從死者處獲得的財產採用修正後的結轉基數處理。

有關第 1022 節選擇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通知 2011-66, 2011-35 I.R.B. 184, 可在 [IRS.gov/irb/2011-35\\_IRB#NOT-2011-66 \(英文\)](https://www.irs.gov/irb/2011-35_IRB#NOT-2011-66) 獲取。關於第 1022 節規定的可選安全港指南，請參閱稅務手續指南 2011-41, 2011-35 I.R.B. 188, 可在 [IRS.gov/irb/2011-35\\_IRB#RP-2011-41 \(英文\)](https://www.irs.gov/irb/2011-35_IRB#RP-2011-41) 獲取。

**基數金額的調整。** 當您擁有財產時，可能會發生各種改變您的基數金額的事件。財產的增建或永久性加強等部分事件會增加基數金額。前述的意外事故和折舊扣除等其他事件則會降低基數金額。在您將上升的金額加入基數金額中或從基數金額中減去下降的金額後，其結果就是您的調整後基數金額。請參閱前文的第 551 號刊物以了解計算您的財產的基數金額的更多資訊。

## 保險賠償和其他補償

如果您收到保險賠償或其他類型的補償，您必須在計算損失時減去該金額。在您收到資金的範圍內，您並沒有遭受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

如果在事故發生的那一年提出索賠並有合理的賠償前景，則在您合理確定是否會收到此類賠償之前，損失仍未成立。如果您預期獲得部分或全部損失的賠償，您必須在計算損失時減去預期賠償。即使您直到下一個稅務年度才收到款項，您也必須減少損失的金額。請參閱前文的 [扣除損失後收到的賠償資金](#) 的內容。

**未能提出索賠。** 如果您的財產有保險，您應該及時就您的損失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如果您不提出保險索賠，您就不能將未收回的全部金額作為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扣除，您只能針對承保範圍以外的那部分損失進行扣除。

一般不在承保範圍內的損失部分（例如，免賠額）不受此規則的約束。

**舉例說明。** 您的汽車保險是全保保險，免賠額 1,000 美元。由於您的保險不保障因風暴造成的前 1,000 美元的損失，因此這 1,000 美元是可扣除的（受限於 100 美元和 10% 規則，如後文討論）。即便您沒有提出保險索賠，也是這樣計算，因為您的保險不會賠償您的免賠額。

## 補償類型

最常見的補償類型是為您被竊盜或損壞的財產支付保險賠償金。其他類型的補償會在接下來討論。此外，也請參閱表格 4684 的說明。

表 2。個人用途財產扣除限額規定

		100 美元規則	10% 規則
<b>一般應用</b>		在計算扣除額時，您必須針對每次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扣除 100 美元。在您計算出損失金額後，將此規則應用於個人用途的財產。 <sup>1</sup>	您必須將因聯邦宣佈的災難造成的總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減少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在您針對每項損失扣除 100 美元 (100 美元規則) 後，將此規則應用於個人用途的財產。 <sup>2</sup>
<b>單一事件</b>		即使許多項財產受到影響，也只應用此規則一次。	即使許多項財產受到影響，也只應用此規則一次。
<b>一次以上的事件</b>		應用於每個事件的損失。	應用於所有聯邦宣佈的災難造成的所有損失的總和。
<b>一個以上的人——</b> 損失源自於同一個事件 (已婚聯合報稅配偶除外)		個別應用於每人。	個別應用於每人。
<b>已婚配偶——</b> 在同一事件中 遭受損失	提交 聯合 報稅表	如同一人加以應用。	如同一人加以應用。
	提交 分別 報稅表	個別應用於每個配偶。	個別應用於每個配偶。
<b>一位以上的所有者</b> (已婚聯合報稅配偶除外)		個別應用於共同擁有財產的每位所有者。	個別應用於共同擁有財產的每位所有者。

<sup>1</sup> 計算您的扣除額時，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必須扣除 500 美元。請參閱前文的 [災區損失](#) 以了解更多資訊。

<sup>2</sup> 10% 規則不適用於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請參閱前文的 [災區損失](#) 以了解更多資訊。

**僱主的緊急災難基金。** 如果您從僱主的緊急災難基金中收到資金，並且您必須用這筆錢來修復或重置您申報意外事故損失扣除的財產，則您必須在計算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時將這筆錢納入計算。請僅納入您用於更換被毀壞或損壞的財產的金額。

**舉例說明。** 您的房屋被龍捲風嚴重損壞。您在保險公司給予賠償後的損失為 10,000 美元。您的僱主為員工設立了賑災基金。從基金中獲得資金的員工必須用它們來修復或重置他們受損或毀壞的財產。您從該基金中收到了 4,000 美元，並將全部金額用於修理您的房屋。在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時，您必須將您從僱主基金中收到的 4,000 美元從您的未賠償損失 (10,000 美元) 中扣除。您在應用 [扣除限額](#) (後文討論) 前的意外事故損失為 6,000 美元。

**現金禮物。** 如果您作為災民收到了無需計入收入的現金禮物，並且您使用這些錢的方式沒有限制，那麼您不用從意外事故損失中扣除這些不計入收入的現金禮物。即便您使用這筆錢來支付在災難中損壞的財產的維修費用也適用。

**舉例說明。** 您的家被颶風損壞了。親戚和鄰居向您贈送了不必包括在您的收入內的現金禮物。您使用部分現金禮物支付房屋維修費用。您如何使用現金禮物沒有任何限額或限制。這是一份不必計入您收入的禮物，因此您收到並用於支付房屋維修費用的錢並不會減少您損毀了的房屋的意外事故損失。

**生活費用的保險金。**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您無須將用於支付生活費用所收到的保險金從您的意外事故損失中扣除。

- 由於意外事故，您無法使用您的主要房屋。
- 由於意外事故或存在威脅，政府當局不允許您進入您的主要房屋。

**納入收入。** 如果這些保險金超過您生活費用的臨時增加金額，您必須將超出部分計入您的收入。將此金額報告在附表 1 (表格 1040) 第 8z 行。然而，如果意外事故發生在聯邦宣佈的災

區，則保險金無需課稅。請參閱後文的 [符合資格的賑災款項](#)，該內容載於 [災區損失](#) 中討論。

臨時增加的生活費用是您和您的家人在您無法使用房屋期間實際發生的生活費用與該期間您的正常生活費用之間的差額。實際生活費用是指因失去主要房屋而發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費用。一般而言，這些費用包括您為下列各項支付的金額。

- 租用合適的住房。
- 交通。
- 食物。
- 公用事業。
- 雜項服務。

正常生活費用包括您本應承擔但由於意外事故或威脅而未發生的相同費用。

**舉例說明。** 由於颶風，您搬出公寓一個月，搬到汽車旅館。您通常每月支付 1,400 美元的租金。由於公寓該月無人居住而沒有支出任何費用。您本月的汽車旅館租金為 3,000 美元。一般每月支付 500 美元的食物費用。您住在汽車旅館的那個月的伙食費是 850 美元。您從保險公司收到了 2,200 美元，用於支付您的生活費用。您判定必須包含在收入中的款項如下。

1. 用於支付生活費的保險賠償款	\$2,200
2. 由於颶風而無法使用房屋的月份的實際費用	3,850
3. 正常生活費	1,900
4. 臨時增加的生活開銷：從第 2 行中減去第 3 行	1,950
5. 應計入收入的款項金額：從第 1 行中減去第 4 行	\$250

**納入收入的稅務年度。** 在您能重新使用主要房屋的那一年將保險款項的應稅部分納入收入，或晚些時候，將保險款項的應稅部分納入您收到該保險款項那一年的收入。

**舉例說明。** 您的主要房屋在 2023 年 6 月被龍捲風摧毀。2024 年 11 月，您重新使用您的房屋。您在 2023 年和 2024 年收到的保險金比在那些年的生活費的臨時增加金額多 1,500 美

元。您在 2024 年表格 1040 中將此金額納入收入。如果您在 2025 年收到後續付款來賠償您在 2023 年和 2024 年支付的生活費用，您必須在 2025 年表格 1040 或表格 1040-SR 中將這些後續款項納入收入。

**賑災。** 您收到的食品、醫療用品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皆不會減少您的意外事故損失，除非它們是遺失或毀壞的財產的替代品。

**提示：** 對於您因聯邦宣佈的災難而產生的費用，您收到了符合資格的賑災款項，這些款項不是您的應稅收入。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符合資格的賑災款項](#)，該內容於後文的 [災區損失](#) 中討論。

災難失業救濟金是失業應稅福利。

一般而言，根據《斯塔福德法案》獲得的賑災補助金不納入您的收入中。請參閱後文的 [聯邦賑災補助金](#)，該內容載於 [災區損失](#) 項下。

**貸款資金。** 請勿將用於修復或重置您申報意外事故扣除額的財產的貸款資金從您的意外事故損失中扣除。如果您的聯邦貸款被取消 (全額減免)，請參閱後文的 [全額減免的聯邦貸款](#)，該內容載於 [災區損失](#) 中討論。

## 扣除損失後收到的賠償資金

如果您使用預期的賠償金額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您可能需要需要在實際獲得賠償的稅務年度調整您的報稅表。本節說明您可能需要採取的調整措施。

**注意：** 如果您為維修惡化混凝土地基對個人住宅造成的損壞而支付了款項，並在原始或修改過的聯邦個人所得稅申報表上申報扣減，並且康涅狄格地基解決方案賠償公司 (CFSIC) 已向您 (或向代表您的承包商) 支付款項，則您必須將一些或部分付款納入您的總收入。參閱公告 2020-5, 2020-19 I.R.B.796 (可於 [IRS.gov/irb/2020-19 IRB#ANN-2020-5 \(英文\)](#) 獲取)。

**實際賠償低於預期。** 如果您日後收到的賠償低於您的預期，請將該差額作為損失與您的其他損

失(如果有)一起計入您可以合理預期不再獲得賠償的年份。

**舉例說明。** 您的私人汽車在 2024 年與另一輛車相撞被毀時的公平市價為 2,000 美元。事故是由於另一名駕駛的疏忽造成的。在 2024 年底,能合理預期另一輛車的車主可能會全額補償您。您在 2024 年沒有可扣除的損失。

2025 年 1 月,法院判給您 2,000 美元的賠償。然而,在 7 月時,事情明顯變得您將無法從另一位駕駛那裡收取任何款項。您可以扣除在應用扣除限額後計算出來的 2025 年損失(在不超過您 2025 年個人意外事故收益的範圍內)(後文討論)。

**實際賠償超出預期。** 如果您後來收到的賠償金額超出您的預期,在您申報扣除損失後,您可能需要在收到額外賠償金額的年份將額外賠償金額計入當年的收入中。然而,如果原始扣除額的任何部分皆沒有減低您前一年的稅款,請不要將該部分賠償金額計入您的收入中。您無需重新計算您申報扣除額的那一年的稅款。請參閱第 525 號刊物的 [追回事項](#) 以了解要在收入中計入多少額外賠償金額。

**舉例說明。** 2024 年時,一場被聯邦政府宣佈為災難的颶風摧毀了您的汽艇。您的損失為 3,000 美元,而您估計您的保險將理賠其中的 2,500 美元。您沒有在 2024 年的報稅表中逐項列出扣除額,也沒有按損失金額增加標準扣除額。當保險公司為您賠償損失時,您無需將任何賠償報告為收入。即使理賠金額為全額的 3,000 美元也是如此,因為您沒有在 2024 年的報稅表中扣除損失。損失並沒有降低您的稅額。

**注意:** 如果您收到的所有賠償總額超過您對被毀損或被竊盜財產的調整後數金額,您將獲得意外事故或竊盜收益。如果您已經扣除了損失並在之後的一年中收到賠償,您可能需要將收益計入您該年度的收入中。須將收益計入普通收入,最高可達在之前扣除損失的年度減低了您稅額的扣除額。您可能可以遞延任何剩餘的收益,如後文 [遞延收益](#) 所述。

**實際賠償與預期相同。** 如果您在日後收到的賠償金額正好符合您的預期,您就不必將任何賠償包括在您的收入中,也不能扣除任何額外的損失。

**舉例說明。** 2025 年 12 月,您的私人汽車在一場被聯邦政府宣佈為災難的水患中受損。修理汽車的費用為 950 美元。您擁有全保保險,免賠額 100 美元。您的保險公司同意賠償您剩餘的損失。因為您期望保險公司會進行賠償,所以您在 2025 年沒有意外事故扣除額。

由於 100 美元規則,您不能扣除作為免賠額支付的 100 美元。當您在 2026 年從保險公司收到 850 美元時,請勿將其報告為收入。

## 扣除限額

在您計算出您的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金額後,您必須計算出您可以扣除的損失金額。

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扣除限額是有限的。對於 2017 年之後開始的納稅年度,個人的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只能在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範圍內扣除。由聯邦宣佈的災難造成的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受制於每項意外事故 100 美元和 10% 的規則,詳情討論於後文。100 美元和 10% 規則也被整理在 [表 2](#)。

上述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扣除額的限制規定在您於當前稅務

年度存在個人意外事故收益時存在特例情形。在此情況下,您可以透過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任何意外事故損失來減少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請使用任何超額收益來減少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損失。10% 規則適用於存在的任何聯邦災難損失。

企業和創收財產的損失不受此等規則限制。但是,如果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涉及您用作業務或出租的房屋,您的可扣除損失可能會有所限制。請參閱 4684 表 B 部分的說明。如果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涉及被動活動中使用的財產,請參閱 8582 表,被動活動損失限制及其說明。

## 100 美元規則

在您計算您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後, (下文予以討論), 您必須從損失中減去 100 美元。此扣除額適用於每項總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 包括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損失, 即用於減少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的損失。有多少項財產涉及某一事件, 這無關緊要。只扣減 100 美元。

**舉例說明。** 您的車輛有 750 美元的免賠碰撞險。車輛在一次碰撞中損壞。保險公司向您支付減去 750 美元免賠額的賠償款。意外事故損失金額僅依據免賠額計算。由於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損失的首筆 100 美元不可扣除, 所以意外事故損失為 650 美元 (750-100 美元)。

**注意:**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必須減去 500 美元。請參閱下文 [災區損失](#), 以了解詳情。

**單一事件。** 通常, 起源上密切相關的事件會造成單一意外事故。當損害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密切相關的原因造成的, 例如同一場風暴造成的風災和洪災, 則為單一意外事故。單次意外事故可能損壞兩項以上財產, 例如龍捲風損壞您的房屋和您停在私家車道上的車輛。

**例 1。** 龍捲風損壞您的遊船。您在風暴中還丟失一些划船設備。您在船舶和設備方面損失分別為 5,000 美元和 1,200 美元。您的保險公司賠償您 4,500 美元的船舶損失。您的設備未投保。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是由於單次事件造成的, 所以 100 美元規則適用一次。您在應用 10% 規則之前計算您的損失 (後文予以討論), 如下所示。

	船舶	設備
1. 損失 .....	\$5,000	\$1,200
2. 減去保險 .....	4,500	-0-
3. 賠償後損失 .....	500	1,200
4. 總損失 .....		1,700
5. 減去 100 美元 .....		100
6. 10% 規則前損失 .....		\$1,600

**例 2。** 一月份, 竊賊闖入您家, 盜走一枚戒指和一件皮大衣。您因戒指和大衣分別損失 200 美元和 700 美元。這是一起竊盜案。100 美元規則適用於總計 900 美元損失。

**例 3。** 10 月, 颶風將您的屋頂吹走。颶風引起的洪水進一步損壞您的房子, 毀壞您的傢俱和私家車。這被視為是單次意外事故。100 美元規則適用於您由於洪水和暴風造成的總損失。

**超過一項損失。** 如果您在您的納稅年度遭遇超過一項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 您必須將每次損失減去 100 美元。

**舉例說明。** 1 月, 您的私家車在一場暴風雨中損壞。您在收到保險賠償後的損失為 75 美元。2 月, 您的車在另一場暴風雨中損壞。這次您在收到保險賠償後的損失為 90 美元。100 美元規則適用於每次分開的意外事故損失。因為兩場暴風雨中任何一場都未造成超過 100 美元的損失, 您無權就這些暴風雨造成的損失進行扣除。

**超過一個人。** 如果兩個以上個人 (提交聯合報稅表的配偶除外) 發生同一意外事故或竊盜, 100 美元規則分別適用於每個人。

**舉例說明。** 颶風損壞您的房屋, 也損壞您的賓客的動產。您必須將您的損失扣除 100 美元。您的賓客必須將其損失扣除 100 美元。

**已婚納稅人。** 如果您和配偶提交聯合報稅表, 運用 100 美元規則時, 您們被視為一個人。無論您們是共同還是分別擁有財產, 都無關緊要。

如果您和配偶遭遇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 您們提交分開的報稅表, 則您們必須分別從損失中扣除 100 美元。即使您們共同擁有財產, 也是如此。如果一位配偶擁有財產, 則只有該配偶可以在分開的報稅表上申報損失扣除。

如果您們完全作為租戶擁有的財產發生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 您們可分別在分開的報稅表上, 計算僅一半損失的扣除額。您們都不可以在分開的報稅表上計算全部損失的扣除額。您們必須分別從損失中扣除 100 美元。

**超過一個所有者。** 如果兩個以上的個人 (提交聯合報稅表的配偶除外) 共同擁有的財產遭受損失, 100 美元規則分別適用於每個人。例如, 如果兩姐妹一同住在共同擁有的房屋, 她們的房屋發生意外事故損失, 100 美元規則分別適用於每個姐妹。

## 10% 規則

您必須從您的聯邦總意外事故損失中扣除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從每項損失扣除 100 美元後, 請應用本規則。如需了解更多資訊, 請參閱 4684 表的說明。如果您因意外事故或竊盜獲得收益和遭到損失, 請參閱本討論下文中的 [收益和損失](#)。

**舉例說明。** 9 月, 您的房屋被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的熱帶風暴損壞。您的保險賠償後損失為 2,000 美元。您遭受損失當年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29,500 美元。按如下方式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損失。

1. 保險理賠後損失 .....	\$2,000
2. 減去 100 美元 .....	100
3. 100 美元規則後損失 .....	\$1,900
4. 減去 29,5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	\$2,950
5.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	\$ -0-

因為您的損失 (1,900 美元) 低於您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2,950 美元), 您沒有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注意:** 10% 規則不適用於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請參閱下文 [災區損失](#), 以了解詳情。

**超過一項損失。** 如果您在您的納稅年度遭遇超過一項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 請從每項損失中減去任何賠償和 100 美元。然後, 您必須從您的聯邦總意外事故損失中扣除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舉例說明。** 3月，您的車輛在聯邦政府宣佈為災難的洪水中毀壞。您的車未投保，因此您收不到任何保險賠償。您的車輛損失為1,800美元。11月，另一場被聯邦政府宣佈為災難的洪水，損壞您的地下室，完全毀壞您的傢俱、洗衣機、烘乾機和您儲藏在裡面的其他物品。您從保險公司獲得賠償後，您的地下室物品損失為2,100美元。洪水發生當年您的調整後總收入(AGI)為25,000美元。按如下方式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車輛	地下室
1. 損失	\$1,800	\$2,100
2. 每次事故減去100美元	100	100
3. 100美元規則後損失	<u>\$1,700</u>	<u>\$2,000</u>
4. 總損失		\$3,700
5. 減去25,000美元調整後總收入(AGI)的10%		2,500
6.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u>\$1,200</u>

**已婚納稅人。** 如果您和配偶提交聯合報稅表，運用10%規則時，您們被視為一個人。無論您們是共同還是分別擁有財產，都無關緊要。

如果您們提交分開的報稅表，10%規則適用於申報損失的每份報稅表。

**超過一個所有者。** 如果兩個以上的個人(提交聯合報稅表的配偶除外)共同擁有的財產發生損失，10%規則分別適用於每個人。

**收益和損失。** 如果您有意外事故收益或竊盜收益以及個人用途財產的損失，您須將總收益與總損失進行對比。在將每項損失減去任何賠償和100美元後，以及在您將聯邦意外事故損失減去您的調整後總收入(AGI)10%之前，請進行上述操作。

**注意：** 意外事故收益或竊盜收益不包括您選擇推遲填報的收益。請參閱下文**遞延收益**。

**損失大於收益。** 如果您的損失超過您確認的收益，請從損失中減去收益，並將結果減去您調整後總收入(AGI)的10%。剩餘部分(如有)是個人用途財產的可扣除損失。

如果您的損失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所致，請參閱4684表格說明中關於第14行的說明。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損失，只能用於抵消收益。

如果您遭受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請參閱4684表格說明中關於第15行的說明，以了解詳情。

**舉例說明。** 您的竊盜損失在扣除賠償和100美元後為2,700美元。您的意外事故收益為700美元。因為您的竊盜損失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所致，所以您只能用700美元的損失抵消700美元意外事故收益。

**收益大於損失。** 如果您確認的收益大於您的損失，請從您的收益中減去您的損失。差額視為資本收益，必須在附表D(1040表)中予以填報。10%規則不適用於您的收益。如果您的損失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所致，請參閱4684表格說明中關於第14行的說明。

**舉例說明。** 您的竊盜損失在扣除賠償和100美元後為600美元。您的意外事故收益為1,600美元。因為您的收益大於損失，您必須在附表D(1040表)中填報1,000美元的淨收益(1,600美元 - 600美元)。

**更多資訊。** 如需了解如何計算已確認收益的資訊，請參閱下文**計算收益**。

## 計算扣除額

通常，您必須針對被盜、損壞或毀壞的每件物品，分別計算您的損失。但是，特別規則適用於您擁有的用於個人用途的不動產。

**不動產。** 計算您擁有的個人用途不動產的損失時，所有修繕建築(例如，樓房和觀賞樹木和修繕建築所在土地)都要一起考慮在內。

**例1。** 6月，一場龍捲風毀壞您的湖畔別墅，幾年前建造該別墅的成本為144,800美元(包括地價14,500美元)。(您的土地未受損。)這是您當年唯一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緊接龍捲風之前的財產公平市場價值為180,000美元(別墅145,000美元，地價35,000美元)。緊接龍捲風之後的公平市場價值為35,000美元(土地的價值)。您從保險公司收到130,000美元。龍捲風發生當年您的調整後總收入(AGI)為80,000美元。您按以下方式計算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為6,700美元。

1. 整份財產的調整後基數(本例中的成本)	<u>\$144,800</u>
2. 龍捲風前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	\$180,000
3. 龍捲風後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	35,000
4. 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減少(第2行 - 第3行)	<u>\$145,000</u>
5. 損失(第1行或第4行的較小數值)	\$144,800
6. 減去保險	130,000
7. 賠償後損失	\$14,800
8. 減去100美元	100
9. 100美元規則後損失	\$14,700
10. 減去80,000美元調整後總收入(AGI)的10%	8,000
11.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u>\$ 6,700</u>

**例2。** 您在數年前購買了您的房屋。您支付了150,000美元(地價10,000美元，房屋140,000美元)。您還為景觀美化花費2,000美元。今年，一場颶風毀壞您的房屋。颶風還毀壞您院內的灌木和樹木。這場颶風是您當年唯一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具備資格的估價師在颶風前對該房產的整體估值為175,000美元，但颶風過後僅為50,000美元。颶風過後不久，保險公司賠償您95,000美元的損失。您今年的調整後總收入(AGI)為70,000美元。按如下方式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1. 整份財產的調整後基數(土地、樓房和景觀美化成本)	<u>\$152,000</u>
2. 颶風前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	\$175,000
3. 颶風後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	50,000
4. 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減少(第2行 - 第3行)	<u>\$125,000</u>
5. 損失(第1行或第4行的較小數值)	\$125,000
6. 減去保險	95,000
7. 賠償後損失	\$30,000
8. 減去100美元	100
9. 100美元規則後損失	\$29,900
10. 減去70,000美元調整後總收入(AGI)的10%	7,000
11.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u>\$ 22,900</u>

**動產。** 動產指不動產以外的任何財產。如果您的動產被盜，或因意外事故損壞或毀壞，您必須為每項財產分別計算損失。然後將這些分開的損失合併，計算總損失。從總損失中減去100美元和您的調整後總收入(AGI)的10%，以計算損失扣除額。

**例1。** 8月，一場暴風雨毀壞您成本價為18,500美元的遊船。經確定，這場暴風雨為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這是您當年唯一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遊船緊接暴風雨前的公平市場價值為17,000美元。您未為該船投保，但能夠打撈船舶發動機，可以賣200美元。意外事故發生當年您的調整後總收入(AGI)為70,000美元。

儘管發動機是分開出售的，但它是遊船的一部分，而不是分開的財產。按如下方式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1. 調整後的基數(本例中的成本)	<u>\$18,500</u>
2. 暴風雨前的公平市場價值	\$17,000
3. 暴風雨後的公平市場價值	200
4. 公平市場價值減少(第2行 - 第3行)	<u>\$16,800</u>
5. 損失(第1行或第4行的較小數值)	\$16,800
6. 減去保險	-0-
7. 賠償後損失	\$16,800
8. 減去100美元	100
9. 100美元規則後損失	\$16,700
10. 減去70,000美元調整後總收入(AGI)的10%	7,000
11.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u>\$ 9,700</u>

**例2。** 6月，您遭遇車禍，將您的私家車和古董懷表完全毀壞。您買車花了30,000美元。車輛在事故前的公平價值為17,500美元。車輛在事故後的公平價值為180美元(殘值)。您的保險公司賠償您16,000美元。

您的表未投保。您買表花了250美元。表在事故前的公平價值為500美元。同年，您還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獲得2,000美元意外事故收益，遭遇單獨的5,000美元意外事故損失。您當年的調整後總收入(AGI)為97,000美元。您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為零。

	車輛	表
1. 調整後基數 (成本) ...	\$30,000	\$250
2. 事故前公平市值 .....	\$17,500	\$500
3. 事故後公平市值 .....	180	-0-
4. 公平市值減少 (第 2 行 - 第 3 行) .....	\$17,320	\$500
5. 損失 (第 1 行或第 4 行 的較小數值) .....	\$17,320	\$250
6. 減去保險 .....	16,000	-0-
7. 賠償後損失 .....	\$1,320	\$250
8. 總損失 .....	\$1,570	
9. 減去 100 美元 .....		100
10. 應用 100 美元規則後, 並非因聯 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損失 ...	\$1,470	
11. 意外事故收益 .....	\$2,000	
12. 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 意外事故損失 .....	1,470	
13. 抵消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 導致的損失後的剩餘收益 (第 11 行 - 第 12 行; 如果結果 為零或更低, 則輸入 -0-) .....	\$530	
14. 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 意外事故損失 .....	\$5,000	
15. 減去 100 美元 .....		100
16. 100 美元規則後損失 .....	\$4,900	
17. 減去剩餘收益 (第 13 行) .....	530	
18. 減去收益後的損失 .....	\$4,370	
19. 減去 97,0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	9,700	
20. 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	\$-0-	

**不動產和動產。** 意外事故涉及不動產和動產時, 您必須分別計算每類財產的損失。但是, 您要從總損失中扣除單筆 100 美元。然後, 您應用 10% 規則, 計算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舉例說明。** 7 月, 被聯邦政府宣佈為災難的颶風損壞您的房屋, 該房屋及土地共花費 164,000 美元。這份財產緊接暴風雨發生前的公平市值為 170,000 美元; 緊接暴風雨發生後的公平市值為 100,000 美元。您的傢俱也被損壞。您分別計算每件損壞家用物品的損失, 總損失為 600 美元。

對於房屋損壞, 您從保險公司收到 50,000 美元, 但您的傢俱未投保。颶風發生當年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65,000 美元。您按以下方式計算颶風給您造成的意外事故損失扣減額。

1. 不動產的調整後基數 (本例 中的成本) .....	\$164,000
2. 颶風前不動產的公平市值 .....	\$170,000
3. 颶風後不動產的公平市值 .....	100,000
4. 不動產的公平市值減少 (第 2 行 - 第 3 行) .....	\$70,000
5. 不動產損失 (第 1 行或第 4 行中的較小者) .....	\$70,000
6. 減去保險 .....	50,000
7. 獲得賠償後的不動產損失 .....	\$20,000
8. 傢俱損失 .....	\$600
9. 減去保險 .....	-0-
10. 獲得賠償後的傢俱損失 .....	\$600
11. 總損失 (第 7 行加第 10 行) .....	\$20,600
12. 減去 100 美元 .....	100
13. 100 美元規則後損失 .....	\$20,500
14. 減去 65,000 美元調整後總收 入 (AGI) 的 10% .....	6,500
15.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	\$14,000

**部分用於企業和部分用於個人目的的財產。** 財產部分用於個人目的, 部分用於經營或創收目的時, 個人使用部分和經營或創收部分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的扣除額, 必須分別計算。您必須分別計算每一項損失, 因為歸因於這兩種用途的損失是以兩種不同的方式計算。計算每項損失時, 分配總成本或基數、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之前和之後的公平市值, 以及企業和個人使用財產之間的保險或其他賠償。100 美元規則和 10% 規則僅適用於個人使用部分財產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

**舉例說明。** 您擁有一棟在租賃土地上建成的樓房。您的樓房商住兩用。該樓房成本為 400,000 美元。您未對其修繕或擴建。

3 月, 一場洪災損壞整棟樓。聯邦政府將此次洪災宣佈為災難。樓房緊接洪災發生前的公平市值為 380,000 美元; 之後的公平市值為 320,000 美元。您的保險公司賠償您 40,000 美元的洪災損失。洪災前樓房企業部分的折舊總額為 24,000 美元。洪災發生當年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125,000 美元。

您可扣除的企業意外事故損失為 10,000 美元。由於 10% 規則, 您沒有可扣除的個人意外事故損失。按如下方式計算您的損失。

	企業部分	個人部分
1. 成本 (總計 400,000 美 元) .....	\$200,000	\$200,000
2. 減去折舊 .....	24,000	-0-
3. 調整後基數 .....	\$176,000	\$200,000
4. 洪災前的公平市值 (總計 380,000 美 元) .....	\$190,000	\$190,000
5. 洪災前的公平市值 (總計 320,000 美 元) .....	160,000	160,000
6. 公平市值減少 (第 4 行 - 第 5 行) .....	\$30,000	\$30,000
7. 損失 (第 3 行或第 6 行中的較小 者) .....	\$30,000	\$30,000
8. 減去保險 .....	20,000	20,000
9. 賠償後損失 .....	\$10,000	\$10,000
10. 對個人用途財產減 去 100 美元 .....	-0-	100
11. 100 美元規則後 損失 .....	\$10,000	\$9,900
12. 對個人用途財產減 去 125,000 美元調 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	-0-	12,500
13. 可扣除企業損失 .....	\$10,000	
14. 可扣除個人損失 .....		\$-0-

## 計算收益

如果您收到的保險賠償款或其他補償超過您對毀壞、損壞或被盜財產的調整後基數, 您將從意外事故或竊盜中獲得收益。您的收益計算如下:

- 您收到的金額 (後文予以討論), 減
- 意外事故或竊盜時您的財產的調整後基數。請參閱上文 [調整後的基數金額](#), 以了解更多資訊。

即使您的財產的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小於您的財產的調整後基數, 您也可以使用您的調整後基數來計算收益。

**您收到的金額。** 您收到的金額包括任何資金, 加上您收到的任何財產的價值, 再減去您為獲得賠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還包括用於償還損壞、毀壞或被盜財產的抵押貸款或其他留置權的任何賠償。

**舉例說明。** 一場颶風毀壞您的個人住所, 保險公司賠償您 145,000 美元。您收到 140,000 美元現金。剩餘的 5,000 美元直接支付給財產抵押貸款持有人。您收到的金額包括償還貸款的 5,000 美元。

**主要住所被毀。** 如果您因為您的主要住所被毀而獲得收益, 通常, 您可以從您的收入中減除該收益, 就像您出售或買賣您的房屋一樣。您可以從收益中減除最多 250,000 美元 (如果是婚後聯合報稅, 最高為 500,000 美元)。如需減除收益, 您通常必須在住宅被毀日期結束的 5 年期間內擁有該住宅, 並作為主要住宅居住至少 2 年。如需了解本減除相關資訊, 請參閱第 523 號刊物。如果您的收益超過您可以減除的金額, 但您購買重置財產, 則您能夠推遲填報額收益。請參閱下文 [遞延收益](#)。

**填報收益。** 通常，您必須將您在收到賠償當年的收益填報為收入。但是，如果您滿足某些要求，並選擇依據下文遞延收益中解釋的規則來推遲填報收益，則您不必填報收益。

如需要了解如何填報收益，請參閱下文如何報告損益。

**注意：** 如果您有一筆您選擇推遲填報的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收益或竊盜收益（下文予以解釋），您還有另一筆個人用途財產的其他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則在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竊盜損失扣除額時，不考慮您推遲填報的收益。請參閱 10% 規則，該內容載於上文的扣除限額。

## 遞延收益

如果您收到與被盜或被毀財產類似或在服務或用途上相關的財產作為賠償，不要填報收益。您的新財產的基數通常與其取代的財產的調整後基數相同。

如果您收到金錢或不同財產作為賠償，通常，您必須填報您被盜或被毀財產的收益。但是，如果您在指定的替換期內購買了與被盜或被毀財產類似或在服務或用途上相關的財產，您可以選擇推遲填報收益，下文對此予以討論。如果您購買擁有與該財產服務或使用類似或相關的財產的公司的控股權益（至少 80%），您也可以選擇推遲填報收益。請參閱對股份公司享有的控股權益。

如果您對損壞財產擁有收益，只要您將賠償用來恢復財產的原狀，您就可以推遲填報收益。

要推遲填報全部收益，您重置財產的成本必須至少與您收到的賠償相當。如果重置財產的成本低於賠償金額，您必須將收益納入您的收入，但以未用盡的賠償為限。

**舉例說明。** 1970 年，您花費 18,000 美元購買一棟海濱小屋自用。您未對其修繕或擴建。一場風暴在今年 1 月摧毀了這座小屋，當時這座小屋價值 250,000 美元。您在 3 月份從保險公司收到了 146,000 美元。您獲得了 128,000 美元（146,000 美元 - 18,000 美元）的收益。

您花了 144,000 美元來重建小屋。由於這比收到的保險收益低，您必須將 2,000 美元（146,000 美元 - 144,000 美元）計入收入中。

**從相關人處購買替代財產。** 如果您從相關人處購買替代財產，則不能推遲填報因意外事故或竊盜而獲得的收益（後文討論）。本規定適用於下列納稅人。

1. C 型股份公司。
2. 由 C 型股份公司擁有超過 50% 的資本或利潤權益的合夥企業。
3. 所有其他類型企業（包括個人、合夥企業（不包括在（2）所述的企業以及 S 型股份公司）在該納稅年度中實現的被毀損或竊取的財產收益如超過 100,000 美元。

關於在上文（3）描述的意外事故和竊盜，在判定總收益是否超過 100,000 美元時，收益不能被任何損失抵消。如果財產歸合夥企業所有，則 100,000 美元的限額適用於合夥企業和每個合夥人。如果該財產歸 S 型股份公司所有，則 100,000 美元的限額適用於 S 型股份公司和每位股東。

**例外情形。** 如果關係人在允許替換被毀壞或被盜財產的期限內從非關係人處獲得財產，則此規則不適用。

**相關人。** 在此規則下，父母和子女、兄弟姐妹、擁有該公司超過 50% 已發行股票的個人，以及 C 型股份公司擁有超過 50% 的資本或利潤權益的兩個合夥企業等都算關係人。欲了解相關人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無法扣除的損失，該內容載於第 544 號刊物第 2 章下的相關人之間的銷售和交易。

**納稅人過世。** 如果納稅人在獲得收益後但在購買替代財產前死亡，收益必須在死者實現收益的那年申報。遺產的執行人或從意外事故或竊盜中獲得資金的人不能透過購買替代財產來推遲填報收益。

## 替代財產

您必須出於以代替被毀壞或竊盜的財產為具體目的購買替代財產。您作為禮物或繼承獲得的財產不符合資格。

您不必使用針對舊財產獲得的賠償資金來購買替代財產。如果您把從保險公司收到的錢花在其他用途上，然後借錢購買替代財產，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您仍可以推遲填報收益。

**預付款。** 如果您先向承包商付款以替換您被毀壞或被竊取的財產，除非承包商在替換期結束前完工，否則您不會被視為購買了替代財產。請參閱後文的替換期的內容。

**在服務或用途方面相似或相關。** 替代財產必須在服務或用途上與其被替代的財產相似或相關。

**木材損失。** 如果您出售了在意外事故（例如強風、地震或火山爆發）中倒下的木材，並將收益用於購買立木（而非土地），這符合替代財產的資格。如果您在指定的替換期內購買了立木，您可以推遲填報收益。

**所有者暨使用者。** 如果您是所有者暨使用者，「在服務或用途方面相似或相關」指的是替代財產的功能必須與其替換的財產相同。

**舉例說明。** 您的房屋被大火燒毀，您將保險收益投資於一家雜貨店。您的替代財產在服務或使用上與被毀壞的財產不相似或不相關。要在服務或使用上相似或相關，您的替代財產也必須被您用作您的家。

**位於災區的主要居所。** 如果您的主要住所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則特殊規則適用於與您的主要房屋（或房屋內的物品）損壞或毀壞相關的替代財產。如要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後文的災區房屋實現的收益的內容。

**所有者暨投資者。** 如果您是所有者暨投資者，「在服務或用途方面相似或相關」指的是任何替代財產必須與它所替代的財產具有類似的服務或用途關係。您可以透過判定下列所有內容來決定這一點。

- 財產是否為您提供類似的服務。
- 與資產相關的業務風險的性質。
- 您在該財產的管理、服務和與租戶的關係方面需要耗費怎樣的心力。

**舉例說明。** 您擁有出租給製造業公司的土地和建築物。該建築被龍捲風摧毀。在替換期間，您建造了一座新建築。您將新大樓出租用作雜貨批發倉庫。由於替代財產也是出租財產，如果在下列所有方面都相似，則這兩個財產在服務或使用方面被視為相似或相關。

- 您的管理活動。
- 您向租戶提供的服務量和服務種類。
- 您與這些財產相關的業務風險的性質。

**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的企業或創收財產。** 如果您被摧毀的企業或創收財產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則您為用於任何企業而獲得的任何有形替代財產會被視為在服務或使用方面與被毀財產相似或相關。替代財產不必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如要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後文的災區損失的內容。

**對股份公司享有的控股權益。** 您可以透過獲得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來替換財產，該公司須擁有與您的損壞、毀壞或被盜財產在服務或用途方面類似或相關的財產。如果您提供控股權益的股票成本至少與您的財產收到的金額（補償）一樣多，您可以推遲填報您的全部收益。如果您擁有的股票至少佔所有類別有表決權股票的總投票權的 80%，並且至少佔所有其他類別股票的總股數的 80%，則您擁有控股權益。

**對公司財產的基數調整。** 您獲得控制權時公司持有的財產基數必須減去您的遞延收益金額（如有）。您無需將公司財產的調整後基數降低到低於您調整後的公司股票基數（在減去您的遞延收益後判定）。

按照下面顯示的順序將此縮減分配給下列財產類別。

1. 在服務或使用方面與被毀壞或被盜財產相似或相關的財產。
2. 未在（1）中被縮減的可折舊財產。
3. 所有其他財產。

如果兩個或多個財產屬於同一類，則根據該類中所有財產的調整後基數按比例將縮減分配給每個財產。任何單一財產的縮減的基數不能小於零。

**替換主要住所。** 如果您因主要房屋被毀而獲得的補償收益超過您可以從收入中排除的金額（請參閱主要住所被毀，該內容載於前文的計算收益），您可以透過購買在服務或使用方面類似或相關的替代財產來推遲填報超額收益。如要推遲填報所有超額收益，替代財產的成本必須至少與您因破壞而收到的金額減去排除的收益相同。

此外，如果您根據這些規則推遲填報您的收益的任何部分，您將被視為在您擁有並使用被毀壞的財產作為您的主要住所期間擁有並使用替代財產作為您的主要住所。

**替代財產的基數。** 您必須在替代財產的基數（其成本）中扣除遞延收益的金額。在這種方式下，收益稅會被遞延到您處置替代財產的時候。

**舉例說明。** 一場火災摧毀了您從未住過的出租房屋。保險公司就該財產向您賠償了 67,000 美元，該房屋調整後的基數為 62,000 美元。您從意外事故中獲得了 5,000 美元的收益。如果您在替換期內以 110,000 美元建造了另一間出租房屋，您可以推遲填報收益。您將所有賠償（包括您的全部收益）重新投資到新出租房屋中。您的新出租房屋的基數是 105,000 美元（110,000 美元成本 - 5,000 美元遞延收益）。

## 替換期

如要推遲填報您的收益，您必須在指定的時間段內購買替代財產。這就是替換期。

替換期從您的財產受損、毀壞或被盜之日開始。

替換期通常在您實現任何部分收益的第一個稅務年度結束後 2 年結束。

**舉例說明。** 您是一位日曆年納稅人。在您度假時，一件價值 2,200 美元的貴重古董傢俱在您的家中被盜了。您在 2025 年 7 月 7 日回家時發現了竊盜行為。您的保險公司調查了竊盜案，直到 2026 年 1 月 22 日才解決您的理賠，當時他們向您支付了 3,000 美元。您最先從竊盜賠償中獲利是在 2026 年，因此您必須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替換該財產。

**位於災區的主要居所。** 對於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的主要房屋（或房屋內的物品），替換期一般在您實現任何部分收益的第一個稅務年度結束後 4 年結束。請參閱後文的 [災區損失](#) 的內容。

**舉例說明。** 您是一位日曆年納稅人。一場颶風在 2025 年 9 月摧毀了您的家。保險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支付給您的賠償比您房屋的調整後基數多了 3,000 美元。您家所在的地區不是聯邦宣佈的災區。您最先從意外事故賠償中獲利是在 2025 年，因此您必須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替換該房產。如果您的房屋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則您必須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替換該房產。

**注意：** 替換期可能會因其他事件而有所不同。有關財產被徵用後的替換期限的資訊，請參閱第 544 號刊物第 1 章的 [非自願更換](#)。有關與天氣相關的牲畜銷售或交換後的替換期的資訊，請參閱第 225 號刊物的第 11 章。

**延期。** 您可以申請延長替換期限。您應該在替換期結束之前申請延期。一般而言，直到替換期或延長的替換期即將結束時才會提出或批准延期請求。

**關於延期。** 延期通常限制為不超過 1 年。高市場價值或替換財產的稀缺性不足以成為批准延期的理由。如果您的替換房產正在建造中，並且您清楚地表明無法在替換期內完成施工，您可能會獲準延期。

**提出您的請求。** 您可以將書面請求傳真至 877-477-9193 或將請求郵寄至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985 Michigan Ave., Stop 16, Detroit, MI 48226 來要求延長替換期限。提交的內容應包括一張包含有以下資訊的封面頁。

- 日期
- 您的姓名、頭銜、電話號碼和地址。
- Attention: SB/SE Field Examination Area Director [Your State]. (經辦人: 小型企業/自僱人士 (SB/SE) 實地審計區域總監 [您所在的州].)
- Subject: 1033 Extension Request for Replacement Period of Involuntarily Converted Property. (主題: 1033 非自願更換財產替換期限的延期請求。)
- 傳真頁數 (包括封面頁)。

**您的請求中應包含的內容。** 您的請求必須包含所有您為何需要延期的詳細內容。包括：

- 納稅人的姓名、地址和納稅人識別號碼，
- 被更換的財產的詳細描述，
- 財產被更換的日期，
- 被更換的財產的調整後基數，
- 收到付款的日期和金額，
- 含有非自願更換財產收益及相關收益遞延的報稅表副本，以及
- 對為替換財產而採取的行動的描述。

**替換期過後提交。** 如果您能出示充分的延遲理由，您可以在替換期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出

請求。如果您能出示不在替換期限內進行替換的合理理由，則可以准予延期。

## 災區房屋實現的收益

如果您的主要住宅位於美國總統宣佈因災難而需要聯邦援助的地區，並且該住宅或其任何物品因災難而損壞或毀壞，則下列規則適用。這些規則也適用於在作為其主要住所的出租房屋中獲得損壞或毀壞財產保險收益的承租人。

- 對於屬於家庭財產一部分的未列明的個人財產所收到的任何保險賠償金無需列認收益。
- 您因房屋或房屋內的物品收到的任何其他保險賠償金都被視為收到對單一財產的保險賠償金，並且您購買的在服務或用途方面相似或相關的任何替代財產皆被視為在服務或使用方面與該單一財產相似或相關。因此，您可以選擇僅在單一財產所收到的保險賠償金超過替代財產的成本的情況下才列認收益。
- 如果您選擇遞延來自主要房屋或其中任何物品保險或其他賠償的任何收益，您必須購買替代財產的期限將延長至收益的任何部分實現的第一個納稅年度結束後的 4 年。

有關如何遞延收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如何遞延收益](#) 的內容。

**舉例說明。** 您的主要住所及其房屋內的物品在 2025 年被聯邦政府宣佈的災區的龍捲風完全摧毀。您在 2025 年收到了 200,000 美元的房屋保險賠償金、25,000 美元的未列明的個人財產保險賠償金、5,000 美元的珠寶保險賠償金以及 10,000 美元的集郵保險賠償金。

您收到的 25,000 美元的未列明的個人財產的保險賠償金無需列認收益。

珠寶和收集的郵票保存在您的房屋內，屬於您的保險單上的受保財產。在確認非自願轉換您的房屋及其物品的收益時，您的房屋及其替代物品被視為單一財產。

如果您將剩餘的 215,000 美元保險賠償金再投資於置換房屋及其替代物品，您可以選擇推遲您的房屋、珠寶或集郵的任何收益。

如果您將少於剩餘的 215,000 美元的保險金再投資於置換房屋及其替代物品，那麼您可能需要列認的收益為 215,000 美元的保險賠償金超過您投資於置換房屋及其替代物品的金額的那部分。

請參閱第 523 號刊物以了解有關出售時可排除的收益的更多資訊，包括因房屋被毀而獲得的保險收益。

為了遞延收益，您必須在 2030 年前購買置換資產。您的置換財產基數等於其成本減去任何遞延收益的金額。

## 如何遞延收益

您在獲得收益的那一年透過在報稅表上申報您的選擇來推遲填報您從意外事故或竊盜中獲得的收益。您在收到保險賠償金或導致產生收益的其他補償的那一年存在收益。

如果被盜或毀壞的財產是由合夥企業或公司擁有，則只有合夥企業或公司可以選擇推遲填報收益。

**必要的聲明。** 您應該在您獲得收益的那一年的報稅表中附上一份聲明。該聲明應包括下列內容。

- 意外事故或竊盜的日期和詳細資訊。

- 您從意外事故或竊盜中獲得的保險賠償或其他補償金。
- 您是如何計算收益的。

**在提交報稅表之前獲得的替代財產。** 如果您在獲得收益的那一年先是購買了替代財產才提交報稅表，則您的聲明還應包括有關下列所有內容的詳細資訊。

- 替代財產。
- 遞延的收益。
- 反映遞延收益的基數調整。
- 您報告為收入的任何收益。

**在提交報稅表之後獲得的替代財產。** 如果您打算在您為獲得收益的那一年提交報稅表之後購買替代財產，您的聲明還應說明您選擇在要求的替換期限內替換該財產。

然後，您應該在您獲得替代財產的那一年的報稅表中附上另一份聲明。此聲明應包含有關替代財產的詳細資訊。

如果您在一年內獲得部分替代財產，並在另一年獲得了另一部分，則您必須每一年作出聲明。該聲明應包含有關當年獲得的替代財產的詳細資訊。

**替換替代財產。** 一旦您獲得了在報稅表隨附的聲明中指定為替代財產的合資格替代財產，您以後就不能替換其他合資格的替代財產。即使您在替換期內獲得其他財產也是如此。但是，如果您發現原來的替代財產不是合資格的替代財產，您可以（在替換期限內）替換新的合資格的替代財產。

**修改過的稅表。**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您必須為獲得收益的納稅年度提交修改過的稅表（個人使用表格 1040-X）。

- 您沒有在規定的替換期和延長期內獲得替代財產。在此修改過的稅表中，您必須報告收益並支付任何額外的應繳稅款。
- 您在規定的替換期和延長期內獲得替代財產，但成本低於您因事故或竊盜而收到的金額。在此修改過的稅表中，您必須報告不能遞延的收益的部分並支付任何額外的應繳稅款。

**三年期限。** 評估任何收益的稅務的期限在您針對下列事項通知國稅局主管的 3 年內結束。

- 您替換了財產。
- 您不打算替換該財產。
- 您沒有在替換期內替換該財產。

**改變主意。** 您可以在替換期結束前隨時改變是否填報或推遲填報您的收益的想法。

**舉例說明。** 您的財產在 2024 年因為聯邦宣佈的災難中而被毀壞。您的保險公司向您賠償了 10,000 美元，其中 5,000 美元是收益。您在 2024 年（您實現收益的那一年）的報稅表中申報了 5,000 美元的收益並支付了應付稅款。您在 2025 年購買了替代財產。您的替代財產價值 9,000 美元。由於除了剩餘的 1,000 美元以外，您將所有的賠償都進行了再投資，因此您現在可以推遲填報 4,000 美元（5,000 美元 - 1,000 美元）的收益。

如要推遲填報您的收益，請使用表格 1040-X 為 2024 年提交修改過的報稅表。您應該附上說明，表明您之前申報了意外事故的全部收益，但現在您只想申報收益的一部分（1,000 美元），該部分等於未用於替代財產的賠償部分。

## 何時申報收益和損失

**收益。** 如果您收到的保險或其他補償超過您的毀壞或被竊取財產的調整後基數，您將從意外事

故或竊盜中獲得收益。您必須將此收益計入您收到補償當年的收入中，除非您選擇 [推遲填報收益](#)，正如前文所述。

**損失。** 一般而言，您只能在發生意外事故的稅務年度扣除不予賠償的意外事故。即使您直到下一年才修理或更換損壞的財產，也是如此。（然而，請參閱後文的 [災區損失](#)，以了解例外情形。）

只有在您發現財產被竊取的那一年，您才能扣除不予賠償的竊盜損失。

如果在事故發生的那一年存在合理的預期會獲得理賠，則在您合理確定是否會收到此類賠償之前，損失仍未成立。如果您不確定您的部分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是否會得到賠償，請不要扣除該部分損失，直到您合理確定會得到賠償的稅務年度。較後的稅務年度指的是您的損失成立的年份。

**存款損失。** 如果您的損失是由於無力償債或破產的金融機構造成的存款損失，請參閱前文的 [存款損失](#) 的內容。

**承租人的損失。** 如果您從其他人那裡租賃財產，您可以在確定損失責任的那一年扣除該財產的損失。即使損失發生的年份或履行理賠義務的年份是在不同的年份也是如此。在可以合理準確地判定您在租賃下的義務前，您無權獲得扣除額。您的義務可以在索賠得到解決、裁定或放棄時判定。

## 災區損失

本節討論適用於聯邦政府宣佈的災區損失的特殊規則。它包含有關何時可以扣除損失、如何索賠、如何處理您在災區的房屋以及可以延長哪些納稅期限的資訊。它還列出了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 的電話號碼。（請參閱後文的 [聯絡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 的內容。）

災區損失是發生在美國總統根據《斯塔福德法案》判定需要聯邦政府援助的地區的損失，該損失可歸因於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災區包括需要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的區域。聯邦宣佈的災難包括重大災難或緊急聲明。

**提示：** 根據《斯塔福德法案》需要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的區域清單可在 [FEMA.gov/Disaster \(英文\)](#) 網頁上取得。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災難聲明編號。** 如果您要報告因聯邦宣佈的災難而造成的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請勾選此核取方塊並在 2025 年表格 4684 第 1 行上方提供的空白處填入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指派的 DR 或 EM 聲明編號。聯邦宣佈的災難和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災難聲明編號的清單可在 [FEMA.gov/Disasters \(英文\)](#) 上獲取。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災難聲明編號由字母「DR」和四個數字或字母「EM」和四個數字組成。例如，對於阿肯色州強風暴和龍捲風，在相應輸入框中輸入「DR-4865」。

**災年。** 災難年度是您因聯邦宣佈的災難而遭受損失的稅務年度。一般來說，災難損失是在災難發生的那一年是持續的。但是，災難損失也可能在災難發生後的一年後持續。例如，如果存在有合理的賠償前景的索賠，則在以合理的確定性確定您是否會得到賠償之前，可能會收到賠償的任何部分損失都不成立。

**何時扣除損失。** 您一般必須在災難年度扣除意外事故。然而，如果您因聯邦宣佈的災難發生在需要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的地區而遭受意外事故，您可以選擇在緊接災難年度之前的稅務

年度的報稅表或修改過的報稅表中扣除該損失。如果您做出此選擇，損失將被視為發生在上一年。獲得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的區域清單可在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網站獲取，網址為 [FEMA.gov/Disasters \(英文\)](#)。

您必須在提交您的災難年度原始報稅表（無延期）的正常到期日之後 6 個月的日期或之前選擇在上一年扣除因災難造成的意外事故損失。如果您是日曆年度納稅人，您必須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修改您的 2024 年報稅表，以申報發生在 2025 年的意外事故損失。

**如何在上一年度扣除損失。** 如果您已經提交了上一年的報稅表，您可以選擇透過提交修改過的報稅表，申報災難損失以對該年度的收入進行抵銷。個人用表格 1040-X 提交修改過的報稅表。（請參閱後文的 [如何在表格 1040-X 上報告損失](#) 的內容。）

如果要選擇這麼做，請填寫 2024 年 4684 表格 D 部分的第一部分，並將其隨附到您申報災難損失扣除額的 2024 年的報稅表或修改過的報稅表。

您必須在提交災難年度原始報稅表（無延期）的正常到期日之後 6 個月內作出在前一年度扣除損失的選擇。對於個人日曆年度納稅人，選擇在 2024 年報稅表上申報 2025 年災難損失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10 月 15 日。請參閱 2024 年表格 4684 的說明，了解有關如何在原始或修改過的 2024 年報稅表上申報這些損失的更多詳細資訊。

如果您在災難年度的報稅表中扣除了災難損失，而您卻希望在前一年扣除損失，您必須在提交包含災難損失扣除在內的前一年的報稅表或修改過的報稅表之日或之前為災難年度提交修改過的報稅表以刪除先前已扣除的損失。

**提示：** 在上一年度的報稅表中申報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可能會導致該年度的稅額降低，一般會產生或增加現金退稅。

**撤銷在上一年度扣除損失的選擇。** 如果您想撤銷在上一年度扣除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損失的 2025 災難年度選擇，請填寫 2024 年的表格 4684 的 D 部分的第二部分。將填寫完成的 D 部分隨附到上一年的修改過的報稅表（也就是，為了撤銷 2025 災難年度的選擇而填寫的修改過的 2024 年報稅表）。

您提交修改過的報稅表以撤銷選擇必須要在作出選擇的截止日期後 90 天內以及在您提交包含災難損失的當年的任何報稅表或修改過的報稅表之前。

您修改過的報稅表（撤銷之前的災難損失選擇）應重新計算撤銷選擇後的納稅義務。您必須支付或安排支付因撤銷而需支付的任何稅款和利息。

**合資格的災難損失** 合資格的災難損失也包括個人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個人意外事故損失或個人用途財產的竊盜損失：

- 總統根據 2016 年《斯塔福德法案》第 401 條宣佈的重大災難；
- 哈維颶風；
- 哈維熱帶風暴；
- 艾爾瑪颶風；
- 瑪麗亞颶風；
- 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 月的加州野火；
- 總統根據《斯塔福德法案》第 401 條宣佈的、發生於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並持續到 2020 年 1 月 19 日的重大災難（除了那些可歸因於 2018 年 1 月的加州野火且已獲得減免的損失）；以及
- 總統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期間宣布的重大災難。此外，這場災難的事故期必須始於 2019 年 12 月 28 日或之

後，但在 2025 年 7 月 4 日或之前，並且必須在 2025 年 8 月 3 日之前結束。

**備註：** 合資格的災難損失的定義不適用於任何僅因 COVID-19 而宣布的重大災難。

如果您遭受了合資格的災難損失，您有資格申報災難損失扣減，並且可以選擇在上一納稅年度申報損失。

請前往 [IRS.gov/DisasterTaxRelief](#)，以了解與這些災難相關的特定日期聲明和更多資訊。

**申報增加的標準扣除額。** 如果您在表格 4684 第 15 行有合資格的災難淨損失，並且您沒有逐項列出您的扣除額，您可以透過執行下列操作使用附表 A（表格 1040）申報增加的標準扣除額。

1. 在附表 A 的第 16 行旁邊的虛線上填入表格 4684 第 15 行中的金額並註明「Net Qualified Disaster Loss.」（「合資格的災難淨損失」）。
2. 此外，在第 16 行旁邊的虛線上填入您的標準扣除額和描述「Standard Deduction Claimed With Qualified Disaster Loss.」（「依照合資格的災難損失所申報的標準扣除額」）。
3. 結合這兩個金額並填入在附表 A 的第 16 行和表格 1040 或表格 1040-SR 的第 12e 行。

**注意：** 標準扣除額的替代性最低稅額調整追溯不適用於合資格的災難淨損失。請參閱表格 4684 說明中關於 [同時申報 2025 年表格 6251](#)，個人的替代性最低稅額的納稅人，以了解更多資訊。

**災區的主要住宅。** 如果您的房屋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如果您把賠償金用於修理或更換您的房屋，您可以推遲報告收益。如果位於這些地區，特殊的規則適用於與您的主要住宅（或其住宅內物品）的損壞或破壞有關的替換財產。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上文 [災區房屋實現的收益](#)。

**住所因災難而變得不安全。** 如果您的家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您的州或地方政府可能會命令您將其拆除或搬遷，因為災難使居住不再安全。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將價值損失視為災難造成的意外事故損失。您的州或地方政府必須在該地區被宣佈為災區後 120 天內發布命令，要求您拆除或搬遷房屋。

以與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損失相同的方式計算您的損失。（請參閱前文的 [計算損失](#) 的內容。）在判定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時，使用您搬遷或拆除房屋之前的價值以及它在意外事故後的公平市值。

**不安全的住所。** 只有當下列兩種情況都適用時，您的家才會被視為不安全。

- 災難發生後，您的家比災難發生前危險得多。
- 危險來自未來災難造成破壞的風險大大增加。

**舉例說明。** 由於一場嚴重的風暴，總統宣佈您居住的縣位於聯邦災區。儘管風暴對您的房屋僅造成輕微損壞，但一個月後，該縣發布了拆遷令。這個命令是由於發現風暴造成您的住所附近產生土石流而變得不安全而發出。由於土石流導致房屋不安全而造成的房屋價值損失被視為災難造成的意外事故損失。價值損失是您家的公平市值在災難之前和災難之後的差值。

**計算損失扣除額。** 選擇在前一年扣除損失時，除非您有前文討論的 [合資格的災難損失](#)，否

則您必須根據一般的意外事故規則計算損失，視同它發生在災難發生的前一年。

**舉例說明。** 一場颶風在 2025 年 9 月損壞了您的主要住所並摧毀了您的傢俱。這是您今年唯一的意外事故損失。您的家位於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在 2025 年 9 月指定的聯邦宣佈的災區，能接受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您的房屋和土地的成本為 134,000 美元。災難發生前的公平市價為 147,500 美元，災難發生後的公平市價為 100,000 美元。您分別計算了每件傢俱的損失（請參閱前文的 [計算扣除額](#)），傢俱的總損失為 3,000 美元。您的保險不承保這種類型的意外事故損失，而且您預計您的房屋或傢俱得不到賠償。

您選擇修改您的 2024 年報稅表，以申報您因災難造成的意外事故損失。您 2024 年報稅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71,000 美元。在使用適用於災難損失的規則後，您計算出您的意外事故損失如下。

	房屋	家具
1. 成本	\$134,000	\$10,000
2. 災難前的公平市價	\$147,500	\$8,000
3. 災難後的公平市價	\$100,000	5,000
4. 公平市價的下降金額 (第 2 行 - 第 3 行)	\$47,500	\$3,000
5. 在第 1 行或第 4 行中的較低者	\$47,500	\$3,000
6. 減去預計的保險	-0-	-0-
7. 賠償後的損失	\$47,500	\$3,000
8. 總損失		\$50,500
9. 減去 100 美元		100
10. 應用 100 美元規則後的損失		\$50,400
11. 減去 71,0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7,100
12.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43,300

**如何在表格 1040-X 上申報損失。** 您應該在表格 1040-X 調整您的扣除額。表格 1040-X 的說明顯示如何執行此操作。說明調整原因並附上表格 4684 以顯示您如何計算您的損失。請參閱本章前文的 [計算損失](#) 的內容。

如果損壞或毀壞的財產是非商業財產以及您沒有在原始報稅表中逐項列出扣除額，您必須先確定現在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是否對您進行逐項列出有利。如果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和任何其他逐項扣除額的總和超過您的標準扣除額，則逐項列出是有利的。如果您逐項列出，請附上附表 A (表格 1040) 或附表 A (表格 1040-NR)，以及表格 4684 到您的修改過的報稅表。填寫表格 1040-X，重新計算您的稅款以得出您的退稅金額。

**記錄。** 您應該保留能證明您的損失扣除額的記錄。您不必將它們附加到修改過的報稅表中。

如果您的記錄被毀壞或遺失，您可能需要重新建立它們。關於重新建立記錄的資訊，請前往 [IRS.gov/Newsroom/Reconstructing-Records-After-a-Natural-Disaster-or-Casualty-Loss](https://www.irs.gov/Newsroom/Reconstructing-Records-After-a-Natural-Disaster-or-Casualty-Loss) (英文)，或者參閱 [第 3067 號刊物《IRS 災區援助——聯邦宣布的災區》](#) (英文)。

**您需要上一年的報稅表的副本嗎？** 如果您有上一年的報稅表的副本，填寫表格 1040-X 會更容易。如果您的報稅表是由報稅員完成的，他或

她應該能夠向您提供您的報稅表的副本。如果沒有，您可以透過向國稅局提交表格 4506 來獲取副本。每次索取報稅表都需要付費。然而，如果您的主要住所、主要營業地點或稅務記錄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則該費用將被免除。在表格 4506 的最上方空白處寫下災難的名稱 (例如，「Arkansas Severe Storms and Tornadoes (阿肯色州強風暴和龍捲風)」)。

## 其他災難問題

**庫存的災難損失。** 如果您的庫存損失符合意外事故損失的條件，並歸因於是在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指定的公共或個人援助 (或兩者) 區域發生的災難造成的，您可以選擇在您的上一年的報稅表或修改過的報稅表中扣除損失。然而，請減少損失當年的期初庫存，這樣就不會在庫存中再次報告損失。

**全額減免的聯邦貸款。** 如果您部分的聯邦災難貸款根據《斯塔福德法案》被減免，則被視為對損失的補償。該減免會減少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聯邦賑災補助金。** 如果根據《斯塔福德法案》獲得的災後救濟補助金用於幫助您滿足醫療、牙科、住房、個人財產、交通或喪葬費用方面的必要費用或嚴重需求，則不要將其納入您的收入中。請勿扣除這些賑災補助金專門補償的意外事故損失或醫療費用。如果意外事故損失由補助金特別補償，並且您在扣除意外事故損失的那一年之後收到補助金，請參閱前文 [扣除損失後收到的賠償資金](#) 的內容。《斯塔福德法案》下的失業補助金是應稅失業救濟金。

**為企業提供州立賑災補助金。** 企業根據州計劃獲得且用於補償企業因災難造成的財產損壞或毀壞而遭受的損失的補助金不能在作為一般福利、贈禮、合資格的賑災款項 (接下來討論)，或作為對資本的投入從收入中排除。然而，如果企業在一定時期內購買符合資格的替代財產，則企業可以選擇推遲填報從補助金中實現的收益。請參閱前文的 [遞延收益](#) 的內容，以了解適用的規則。

**符合資格的賑災款項。** 如果由符合資格的賑災款項補償的任何費用未透過保險或其他補償方式進行補償，則符合資格的賑災款項不包括在個人收入中。這些款項無需繳納所得稅、自僱稅或就業稅 (社會安全稅、聯邦醫療保險稅 (Medicare) 和聯邦失業稅)。這些款項不適用預扣稅。

符合資格的賑災款項包括您根據下列費用收到的款項 (無論來源如何)。

- 由於聯邦宣佈的災難而產生的合理和必要的個人、家庭、生活或喪葬費用。
- 由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為修復重建個人住宅而產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費用。(個人住宅可以是租來的住宅或您擁有的住宅。)
- 由於聯邦宣佈的災難，修理或更換個人住宅的物品而產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費用。

符合資格的救災款項還包括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向受災個人支付的與聯邦宣佈的災難有關的金額。這些款項必須由政府基金支付，基於個人或家庭的需要，而不是對服務的報酬。提供給企業的款項一般不符合資格。

**東巴勒斯坦災難救濟款。** 與 2023 年 2 月 3 日俄亥俄州東巴勒斯坦 (East Palestine, Ohio) 火車脫軌相關的某些救濟金不需納稅。如果該款項由政府機構或諾福克南方 (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鐵路公司 (包括其任何子公司、保險公司、代理人或相關人員) 提供並在 2023 年 2 月 3 日或之後收到，則該款項可以不

計入收入。此外，該款項必須已支付給您以補償以下項目。

- 損失、損壞或費用。
- 不動產價值損失。
- 不動產相關的成交費用 (包括房地產經紀人佣金)。
- 不便 (包括獲得不動產)。

**備註：** 有關東巴勒斯坦災區救濟金的更多資訊，包括常見問題解答，請訪問 [東巴勒斯坦火車脫軌相關的常見問題解答 \(英文\)](#)。

**注意：** 符合資格的救災款項不包括：

- 透過保險或其他補償方式支付的其他費用；或者
- 收入替代補助金，例如工資損失、業務收入損失或失業救濟金等等的付款。

**符合條件的野火災救濟金。** 某些符合條件的野火災救濟金無需納稅，前提是這些款項所補償的損失、費用或毀損沒有透過保險或其他賠償得到補償。您可以排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因任何在 2015 年或之後宣佈為聯邦災難的森林或山火災而收到的符合條件的野火災救濟金。

符合條件的野火災救濟金包括您收到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毀損賠償金，包括對以下方面的補償：

- 額外的生活費用，
- 工資損失 (由本應支付您工資的雇主支付的報酬除外)，
- 人身傷害或死亡，或
- 情緒困擾。

對於任何由符合條件的野火災救濟金所補償的費用，您不能進行抵免或扣除，也不能用其提高財產的基數。

**備註：** 有關符合條件的野火救濟金的更多資訊，包括常見問題，請訪問 [野火救濟金常見問題 \(英文\)](#)。

**提示：** 如果您未將收到的某些符合條件的野火救濟金或東巴勒斯坦災區救濟金從收入中扣除，則可能需要填寫 1040-X 表格並提交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以申領這些福利。1040-X 表格可在 [IRS.gov/Form1040X](https://www.irs.gov/Form1040X) 上取得。4684 表格的先前修訂版本可在 [IRS.gov/Form4684](https://www.irs.gov/Form4684) (英文) 上取得。

**符合資格的災難舒緩款項。** 根據《斯塔福德法案》或《國家水患保險法案》(2005 年 4 月 15 日生效) 支付的符合資格的災難舒緩款項不包括在收入中。這些是您作為業主收到的款項，目的是降低您的財產未來遭受損壞的風險。使用這些款項後，您不能用其增加您的財產基數，也不能進行扣除或抵免。

**根據災難舒緩計劃出售財產。** 一般而言，如果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財產，除非該財產是您的主要住宅，否則您必須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以用於稅收目的。您在實現收益或損失這一年的報稅表中報告收益或扣除損失。(您不能扣除個人用途財產的損失，除非損失是由於如前文所述的 **意外事故** 導致的。) 然而，如果您根據災難舒緩計劃將財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聯邦政府、州或地方政府或印第安部落政府，並且在特定期限內購買符合資格的替代財產，則您可以在特定期限內選擇推遲填報收益。請參閱本章前文的 [遞延收益](#)，以了解適用的規則。

表 3. 何時扣除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

如果您有損失...*	則將其扣除在...
因意外事故*	損失發生的年份。
在聯邦政府宣佈的災區	災年或災年之前的一年。
因竊盜*	發現竊盜的年度。
因被視為意外事故的存款	可以作出合理的估計的年度。

\*如果您是個人納稅人，則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僅在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或以營利為目的的交易時才可扣除。如果您有個人意外事故收益，則屬例外情形。

**收益。** 如果您選擇推遲填報在聯邦宣佈的災區損壞或毀壞的財產的收益，則適用特殊規則。對於這些特殊規則，請參閱下列討論。

- 前文的 [在災區的主要居所](#)，該內容載於 [替代財產](#) 項下。
- 前文的 [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的企業或創收財產](#)，該內容載於 [替代財產](#) 項下。

## 延後的稅務截止日期

對於受聯邦政府宣布（或如下所述州政府宣布）的災害影響的納稅人，國稅局可能會將某些稅務截止日期延後最多 1 年。國稅局可能延後的稅務截止日期包括提交所得稅、消費稅和就業稅報稅表；繳納所得稅、消費稅和就業稅，以及向傳統 IRA 或 Roth IRA 供款的截止日期。

**符合條件的州政府宣布的災害。** 《針對自然災害的申報寬免法案》擴大了某些納稅截止日期的法定延期的適用範圍，包括適用於受災州州長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之後宣布的災害。該條款也可適用於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或北馬裡亞納群島的受災地區。

如果任何納稅截止日期被推遲，國稅局將在您所在地區公佈延期並發佈新聞稿，並在必要時在國內稅收公告 (IRB) 中的稅收裁決、稅務手續指南、通知、公告或其他指南中發佈。請前往 [IRS.gov/DisasterTaxRelief](#) 以了解您所在地區的稅收期限是否已被延遲。

**誰符合資格。** 如果國稅局遞延稅收期限，下列納稅人有資格延期。

- 任何主要居所位於 [涉及的災區](#) 的個人（定義如後文）。
-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受災地區的任何企業實體或獨資經營者。
- 任何隸屬於被認可的政府或慈善組織的救援人員，並在涉及的災區提供援助的任何個人。
- 需要其記錄來滿足延後的稅收期限的個人、企業實體或獨資企業，並且前提是這些記錄保存在受災地區中。主要住所或主要營業地點不必位於涉及的災區。
- 任何擁有滿足延後的稅收期限所需的稅務記錄的遺產或信託，並且前提是這些記錄保存在涉及的災區。
- 與符合延期資格的納稅人聯合申報的配偶。
- 任何不在涉及的災區的個人、企業實體或獨資企業，但其為滿足遞延的納稅期限所必需的記錄位於涉及的災區。
- 任何拜訪災區並因為災難而遭受傷亡的個人。
- 國稅局判定受聯邦宣佈的災難影響的任何其他人。

**涉及的災區。** 這是聯邦宣布或州政府宣布的災難地區，國稅局已決定將稅務期限遞延最多 1 年。

**法定延期 120 天。** 某些受 2025 年 7 月 24 日之後發生的聯邦宣布或州政府宣布的災難影響的納稅人，可能有資格獲得某些稅務截止日期的法定延期 120 天，如申報或支付所得稅、消費稅和就業稅；以及向傳統 IRA 或 Roth IRA 供款。

從災難聲明中規定的最早事件發生日期開始，到最早事件發生日期或聲明日期之後的 120 天（以較晚者為準）結束的這段時間，是截止日期被推遲的時期。

有關您所在地區可獲得的救災資訊，包括延期的資訊，請訪問 [全美各地的國稅局新聞 \(英文\)](#)。

**減免利息和罰款。** 國稅局可能會在稅收截止日期遞延期間減少對所得稅繳納不足徵收的利息和罰款。

## 聯絡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

您可以透過前往 [DisasterAssistance.gov \(英文\)](#) 或撥打下列號碼獲取資訊。

- 800-621-3362。
- 如果您失聰、有聽力障礙或有語言障礙，請撥打 711 並向 TRS 接線員提供 800-621-3362 號碼。

## 如何申報損益

您申報收益和損失的方式取決於該財產是企業財產、創收財產還是個人用途財產。

**個人用途財產。** 如果您有損失，請利用下列兩份表格。

- 表格 4684。
- 附表 A (表格 1040) (或附表 A (表格 1040-NR)，如果您是非稅法定義居民)。

如果您存在收益，請將它申報在下列兩項。

- 表格 4684。
- 附表 D (表格 1040)。

請勿在這些表格上申報您遞延的任何收益。如果您選擇遞延收益，請參閱前文的 [如何遞延收益](#)。

**企業和創收財產。** 使用表格 4684 申報您的收益和損失。您還必須在其他表格上申報收益和損失，如下所述。

**持有 1 年或下列的財產。** 個人在附表 A (表格 1040) 申報創收財產的損失。企業和創收財產的收益與企業財產的損失相抵，淨收益或損失在表格 4797 上予以申報。如果您不需要申報表格 4797，則僅在報稅表中標識為來自表格 4797 的行填寫淨收益或虧損即可。對於提交表格 1040 或表格 1040-SR 的個人，請在附表 1 (表格 1040)，第 4 行中填入淨收益或損失，並勾選「4684」方框。合夥企業和 S 型股份公司應

參閱表格 4684 的說明以找出在哪里申報這些收益和損失。

**持有超過 1 年的財產。** 如果您的企業財產或創收財產發生的損失超過此類財產的收益，請將您的企業意外事故損失與企業和創收財產的總收益相抵。在表格 4797 上將淨收益或損失報告為普通收益或損失。如果您無需提交表格 4797，在您的報稅表上，只需在標識為來自表格 4797 的行輸入淨損益即可。對於提交表格 1040 或表格 1040-SR 的個人，請在附表 1 (表格 1040)，第 4 行中填入淨收益或損失，並勾選「4684」方框。個人在附表 A (表格 1040) 報告創收財產的損失。合夥企業和 S 型股份公司應參閱表格 4684 以找出在哪里報告這些收益和損失。

如果企業和創收財產的損失小於或等於這些財產的收益，則在表格 4797 報告淨額。依據您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您可能還需要在附表 D (表格 1040) 報告收益。合夥企業和 S 型股份公司應參閱表格 4684 以找出在哪里報告這些收益和損失。

**應折舊財產。** 如果損壞或被盜的財產是持有超過 1 年的應折舊財產，您可能必須在被允許或可允許的折舊範圍內將全部或部分收益視為普通收入。您會使用表格 4797 的第三部分計算收益中的普通收入部分。請參閱第 544 號刊物第 3 章中的 [折舊回收](#) 的內容，以了解更多有關回收的規則。

## 基數調整

如果您有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您必須透過您收到的任何保險或其他補償以及任何可扣除的損失來降低您的財產基數。結果就是您財產的調整後基數。

如果您進行上述任何一種基數調整，您用於將財產恢復到其意外事故前狀況的維修費用會增加您的調整後基數。不得以使用任何符合資格的減災款項來增加您財產的調整後基數（在前文的 [災區損失](#) 中討論過）。請參閱載於第 551 號刊物中的 [調整後基數金額](#)，了解更多有關調整基數的更多資訊。

## 如果扣除額比收入高

如果您的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扣除額導致您當年的扣除額超過您當年的收入，您可能會有營運淨損失 (NOL)。通常，您可以使用 NOL 來降低以後年度的稅額。您不必從事業務就可能在從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中存在營運淨損失。如要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172 的說明。

## 如何獲得稅務幫助

如果您對稅務問題有疑問，需要幫助填寫報稅表，或者想下載免費刊物、表格或說明，請前往 [IRS.gov \(英文\)](#) 並找到可立即為您提供協助的資源。

**稅法改革。** 影響聯邦稅收、抵免和扣除的稅法改革於 2025 年 7 月 4 日以 P.L. 119-21 號法案（通常被稱為《大而美法案》）頒布。請造訪 [IRS.gov/OBBB \(英文\)](#)，以了解有關該法案如何影響您的稅務的更多資訊和最新動態。

**填寫和提交您的報稅表。** 收到您的所有薪資和收入報表 (表格 W-2、表格 W-2G、表格 1099-R、表格 1099-MISC、表格 1099-NEC 等)、失業救濟金報表 (透過郵寄方式或數位格式收到) 或其他政府付款報表 (表格

1099-G)、以及銀行和投資公司的利息、股息和退休金報表(表格 1099)後,您有多項選擇來填寫和提交報稅表。您可以自己填寫報稅表,查看您是否有資格獲得免費報稅服務,或聘請稅務專業人員來替您報稅。

**報稅的免費選項。** 查看您透過網路或本地社區(如果您符合資格的話)填寫和提交報稅表的選項,其包括以下內容。

- **免費報稅 (Free File)。** 該計劃允許您使用軟體或使用免費報稅可填寫表格,用以免費填寫和提交聯邦個人所得稅。但是,免費報稅可能無法提供州稅的申報。請訪問 [IRS.gov/FreeFile](https://www.irs.gov/FreeFile),看看您是否符合免費線上填寫聯邦稅表、電子報稅及直接存款或付款選項的資格。
- **VITA。** 免費報稅服務 (VITA) 計畫為中低收入人士、殘障者和需要幫助填寫自己的報稅表的英語能力有限的納稅人提供免費稅務幫助。請前往 [IRS.gov/VITA](https://www.irs.gov/VITA),免費下載 IRS2Go 應用程式,或致電 800-906-9887 了解有關免費報稅服務的資訊。
- **TCE。** 老年人稅務諮詢服務 (TCE) 計畫為所有納稅人,尤其是年滿 60 歲的納稅人提供免費稅務幫助。TCE 志願者專門回答有關老年人特有的養老金和退休相關問題。請前往 [IRS.gov/TCE](https://www.irs.gov/TCE),或免費下載 IRS2Go 應用程式,了解有關免費報稅服務的資訊。
- **MilTax。** 美國武裝部隊成員和合資格的退伍軍人可以使用 MilTax,這是國防部透過 Military OneSource (軍事一站式服務) 提供的一項免費稅務服務。更多資訊,請前往 [MilitaryOneSource \(英文\)](https://www.militaryonesource.com/miltax) ([MilitaryOneSource.mil/MilTax \(英文\)](https://www.militaryonesource.com/miltax))。

此外,國稅局提供免費的可填寫表格,無論收入如何,都可以線上填寫並以電子方式提交。

**使用線上工具幫助您填報稅表。** 請前往 [IRS.gov/Tools](https://www.irs.gov/Tools) 了解以下內容。

-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的助手 (IRS.gov/EITCAssistant)** 判定您是否符合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EITC) 資格。
- **線上 EIN 申請 (IRS.gov/EIN)** 免費幫助您獲取僱主識別號碼 (EIN)。
- **預扣稅估算法 (IRS.gov/W4App (英文))** 讓您能更容易地估計您希望僱主從您的工資中預扣的聯邦所得稅。這就是預扣稅款。查看您的預扣稅款如何影響您的退稅、實得工資或應繳稅款。
- **銷售稅扣除額計算器 (IRS.gov/SalesTax)** 如果您在附表 A (表格 1040) 中逐項列出扣除額,則計算您可以申報的金額。



**針對您的稅務問題獲得解答。** 透過 [IRS.gov](https://www.irs.gov),您可以獲得有關當前情況和稅法變化的最新資訊。

- [IRS.gov/Help](https://www.irs.gov/Help): 各式能幫助您找出部分常見稅務問題的解答的工具。
- [IRS.gov/ITA \(英文\)](https://www.irs.gov/ITA): 互動式稅務助理,這是一項會向您詢問問題,並根據您的輸入,為您提供一些稅務主題的答案的工具。
- [IRS.gov/Forms \(英文\)](https://www.irs.gov/Forms): 查找表格、說明和刊物。您將找到最新的稅收變更的詳情和交互式鏈接,幫助您找到問題的答案。
- 您還可以在電子申報軟體中存取稅務資訊。

**需要有人替您報稅嗎?** 有各種類型的代報稅人,包括註冊報稅代理人、註冊會計師(CPA)、會計師以及許多其他不具專業資格的人。如果您

選擇讓某人替您報稅,請明智地選擇上述的報稅員。付費報稅員:

- 主要負責您報稅表的整體實質準確性,
- 需要在報稅表上簽字,
- 並且需要包括其報稅人稅務識別碼 (PTIN)。



**儘管報稅員會在報稅表上簽字,但您最終還是要負責提供報稅員準確填寫報稅表所需的所有資訊,並對報稅表上報告的每個項目的準確性負責。任何有償為他人報稅的人員都應該對稅務問題有全面的了解。有關如何選擇報稅員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IRS.gov](https://www.irs.gov) 上的 [選擇報稅員提示](#)。**

**僱主可以註冊使用線上企業服務。** 社會安全局 (SSA) 在 [SSA.gov/employer \(英文\)](https://www.ssa.gov/employer) 提供線上服務,為註冊會計師、會計師、註冊報稅代理人 and 處理表格 W-2、薪資、稅務報表、表格 W-2c、更正薪資和稅務報表的個人提供快速、免費和安全的 W-2 申報選項。

**企業稅務帳戶。** 如果您是獨資經營業主、合夥經營企業、S 型股份公司、C 型股份公司,或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LLC),您可以查看 IRS 記錄的稅務資訊,並使用企業稅務帳戶執行更多操作。前往 [IRS.gov/BusinessAccount](https://www.irs.gov/BusinessAccount) 以了解更多資訊。

**IRS 社群媒體。** 請前往 [IRS.gov/SocialMedia \(英文\)](https://www.irs.gov/SocialMedia) 查看 IRS 用於分享有關稅務變化、詐騙警報、倡議、產品和服務的最新資訊的各種社群媒體工具。在 IRS,隱私和 safety 是 IRS 工作中最優先考慮的問題。我們使用這些工具與您共享公共資訊。請勿在社群媒體網站上發布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SSN) 或其他保密資訊。使用任何社群網站時請始終保護您的個人身份。

以下的 IRS YouTube 頻道以英語和美國手語 (ASL) 提供有關各種稅務相關主題的簡短教育性影片。

- [Youtube.com/irs/videos \(英文\)](https://www.youtube.com/irs/videos)。
- [Youtube.com/irs/videosASL \(英文\)](https://www.youtube.com/irs/videosASL)。

**電話口譯 (OPI) 服務。** 國稅局為需要語言翻譯的納稅人提供 OPI 服務。納稅人援助中心 (TAC)、大多數國稅局辦事處以及所有 VITA/TCE 報稅點均提供 OPI 服務。該服務提供西班牙語、國語、粵語、韓語、越南語、俄語和海地克里奧爾語口譯。

**為殘障的納稅人提供無障礙幫助熱線。** 需要有關無障礙服務資訊的納稅人請致電 833-690-0598。無障礙服務熱線可以回答與當前和未來的無障礙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問題,這些產品和服務可以透過替代媒體格式(例如,盲文就緒、大字體、音訊等)提供。無障礙幫助熱線不能進入您的國稅局帳戶。有關稅法、退稅或帳戶相關問題的幫助,請訪問 [IRS.gov/LetUsHelp](https://www.irs.gov/LetUsHelp)。

**替代性媒體偏好選擇。** 9000 表,替代媒體偏好表,或 9000(SP) 表允許您選擇以下列格式接收某些類型的書面信函:

- 標準打印。
- 大字體。
- 盲文。
- 音頻 (MP3)。
- 純文本文件 (TXT)。
- 盲文就緒文件 (BRF)。

**災害。** 請前往 [IRS.gov/DisasterRelief \(英文\)](https://www.irs.gov/DisasterRelief) 來查看提供的災害稅務寬減。

**獲取稅表和刊物。** 請前往 [IRS.gov/Forms \(英文\)](https://www.irs.gov/Forms) 查看、下載,或列印所有您可能需要的稅表、說明和刊物。或者您也可以前往 [IRS.gov/OrderForms](https://www.irs.gov/OrderForms) 下訂單。

**行動裝置友好表格。** 您需要一個 IRS 線上帳戶 (OLA) 來填寫需要簽字的行動裝置友好表格。您可以選擇線上提交表格或下載副本用於郵寄。您需要您的文件掃描件來支持您的提交。前往 [IRS.gov/MobileFriendlyForms \(英文\)](https://www.irs.gov/MobileFriendlyForms) 以了解更多資訊。

**獲得電子書格式的稅務刊物和說明。** 在行動裝置上下載和查看大多數的稅務刊物和說明(包括 1040 表的說明)的電子書,網址是 [IRS.gov/eBooks \(英文\)](https://www.irs.gov/eBooks)。

IRS 電子書已使用蘋果 (Apple) 公司的 iBooks 對 iPad 進行了測試。我們的電子書沒有在其他專門的電子書閱讀器上進行測試,電子書的功能可能無法按預期操作。

**訪問您的線上帳戶 (僅限個人納稅人)。** 請前往 [IRS.gov/Account](https://www.irs.gov/Account) 以安全地訪問關於您的聯邦稅務帳戶的資訊。

- 流覽您所欠的金額並按納稅年度進行細分。
- 查看付款計劃詳情或申請新的付款計劃。
- 進行付款或查看 5 年的付款歷史和任何待付或計劃的付款。
- 訪問您的稅務記錄,包括您最近一次報稅的關鍵數據和稅收謄本。
- 查閱國稅局選定的通知的數位副本。
- 批准或拒絕稅務專業人員的授權請求。

**獲取您的報稅謄本。** 透過在線帳戶,您可以訪問各種資訊,以在報稅季節為您提供幫助。您可以獲得謄本,查看最近提交的報稅表,並獲得調整後的總收入。前往 [IRS.gov/Account](https://www.irs.gov/Account) 建立或訪問您的線上帳戶。

**稅務專業人員帳戶。** 這個工具讓您的稅務專業人員提交一個授權請求,以訪問您的個人納稅人 IRS OLA (線上帳戶)。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TaxProAccount \(英文\)](https://www.irs.gov/TaxProAccount)。

**使用直接存款。** E-file (電子報稅) 並選擇直接存款是最安全、最簡單的退稅方式。這可以安全且以電子方式將您的退稅款直接轉入您的金融帳戶。直接存款還可以避免發生支票遺失、被盜、毀壞或被退而無法送回國稅局的可能性。80% 的納稅人使用直接存款來獲得退稅。如果您沒有銀行帳戶,請前往 [IRS.gov/DirectDeposit](https://www.irs.gov/DirectDeposit) 以了解更多關於在哪裡找到可以開在線帳戶的銀行或信用社的資訊。

**報告和解決與您的稅務相關的身份竊盜問題。**

- 當有人竊取您的個人資訊以進行稅務詐欺時,便會發生與稅務相關的身份竊盜。如果您的社會安全號碼適用於提交詐欺性申報或要求退稅或抵免,您的稅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國稅局不會透過電子郵件、簡訊(包括縮短的鏈接)、電話或社群媒體途徑與納稅人聯絡以索取或驗證個人或財務資訊。這包括對於信用卡、銀行或其他金融帳戶的個人識別碼 (PIN)、密碼或類似資訊的請求。
- 請前往 [IRS.gov/IdentityTheft](https://www.irs.gov/IdentityTheft), 國稅局身份竊取中心網頁,提供有關納稅人、稅務專業人員和企業的身份竊取以及資料安全保護的資訊。如果您的社會安全號碼遺失或被竊取,或者您懷疑自己是與稅務相關的身份竊取的受害者,您可以了解應該採取哪些步驟。

- 獲取一個身份保護個人識別號碼 (IP PIN)。IP PIN 是一組指派給納稅人的六位數號碼，以幫助防止其社會安全號碼被濫用於聯邦所得稅申報表的詐欺行為。當您擁有 IP PIN，可以防止其他人使用您的社會安全號碼提交報稅表。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IPPIN](https://www.irs.gov/ippin)。

#### 查看您的退稅狀態的方法。

- 請前往 [IRS.gov/Refunds](https://www.irs.gov/Refunds)。
- 將官方 IRS2Go 應用程式下載到您的行動裝置以查看您的退稅的狀態。
- 致電自動退稅專線 800-829-1954。



國稅局無法在 2 月中旬之前對申報 EITC 或附加子女減稅優惠 (ACTC) 的納稅人發放退稅金。這適用於全部退稅金，而不僅是與這些稅收優惠相關的部分。

**繳納稅款。** IRS 建議盡可能使用電子方式支付。以下列表包含電子支付的選項。美國稅款必須以美元匯給 IRS。不接**受數字資產**。請移至 [IRS.gov/Payments](https://www.irs.gov/Payments)，了解有關使用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進行付款的資訊。

- **國稅局直接付款 (IRS Direct Pay):** 從您的銀行帳戶支付稅款。此方式免費且安全，無需登入。您可以在預定付款日期前 2 天內更改或取消付款。
- **借記卡或信用卡或數位錢包:** 選擇經核准的支付處理商，在線或透過電話付款。
- **電子取款:** 在使用報稅軟體或透過稅務專業人員申報聯邦稅務時提供安排付款。
- **聯邦稅款電子繳納系統 (EFTPS):** 這是企業的最佳選擇。需要註冊。
- **支票或匯票:** 將您的款項郵寄到通知或說明上列出的地址。
- **現金:** 您可以在參與計畫的零售店用現金繳納稅款。
- **當日電匯:** 您或許可以從您的金融機構進行當日電匯。請聯絡您的金融機構，以了解可行性、費用和時間範圍。

**備註:** 國稅局使用最新的加密技術，以確保您在網上、透過電話或使用行動裝置上的 IRS2Go 應用程式進行的電子支付安全可靠。電子支付快捷且簡單。

**如果我現在不能付款，該怎麼辦?** 請前往 [IRS.gov/Payments](https://www.irs.gov/Payments) 以了解更多關於您的選項的資訊。

- 申請一份**線上繳款協議 (IRS.gov/OPA)** 以每月分期付款滿足您的稅務義務 (如果您當天無法全額繳納稅款)。您完成線上流程後，您將立即收到關於您的協議是否已獲批准的通知。

- 使用 [折衷付稅提議資格預審 \(英文\)](#) 以查看您是否能以低於您積欠的稅款的金額來清償您的稅務債務。有關折衷付稅提議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OIC](https://www.irs.gov/OIC)。

**提交修改過的稅表。** 請參閱 [IRS.gov/1040X](https://www.irs.gov/1040X) 以獲取資訊和更新。

**查看修改過的稅表狀態。** 請前往 [IRS.gov/WMAR](https://www.irs.gov/WMAR) 追蹤表格 1040-X 修改過的稅表的狀態。



從您提交修改過的稅表之日起，最多可能需要 3 週的時間才能將其顯示在我們的系統中，而處理該稅表最多可能需要 16 週的時間。

**了解您收到的國稅局通知或信件。** 請前往 [IRS.gov/Notices](https://www.irs.gov/Notices) 查找有關回覆國稅局通知或信件的更多資訊。

**IRS 文件上傳工具。** 您可以透過 IRS.gov 來使用文件上傳工具，在線上安全地上傳所需文件，以數位方式回覆符合條件的 IRS 通知和信件。要了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IRS.gov/DUT \(英文\)](https://www.irs.gov/DUT)。

**附表 LEP。** 您可以使用附表 LEP (1040 表)，即改變語言偏好的請求，來說明您希望以另一種語言接收國稅局的通知、信件或其他書面通信。您可能不會立即收到所要求語言的書面通信。國稅局對 LEP 納稅人的承諾是於 2023 年開始提供翻譯的多年時間表的一部分。您將繼續收到通信，包括英語的通知和信件，直到它們被翻譯成您首選的語言。

**聯絡您的當地 TAC。** 請記得，許多問題無需前往納稅人援助中心 (TAC) 就能在 IRS.gov 上獲得解答。請前往 [IRS.gov/LetUsHelp](https://www.irs.gov/LetUsHelp) 以獲取人們最常問的主題的解答。如果您仍然需要幫助，納稅人援助中心會針對無法在線上或透過電話解決的稅務問題提供稅務協助。所有納稅人援助中心現在都按預約提供服務，讓您在透提前提前知道您毋須等待過長的時間就能獲得您需要的服務。在您前往中心前，請前往 [IRS.gov/TAC \(英文\)](https://www.irs.gov/TAC) 查詢離您最近的國稅局納稅人援助中心並且查看營業時間、提供的服務，以及會議選項。或在 IRS2Go 應用程式的保持更新頁面上選擇聯絡我們選項，並按一下「當地辦公室」。

以下是納稅人倡導服務處 (國會設立的獨立組織) 給您的訊息。

## 納稅人倡導服務處 (TAS) 隨時為您提供幫助

### 什麼是納稅人倡導服務處?

納稅人倡導服務處 (TAS) 是國稅局內部的一個**獨立**的組織，幫助納稅人解決與 IRS 的問題，提出行政和立法建議以防止或糾正問題，並保護納稅人的權利。我們努力確保每位納稅人受到公平對待，以及確保您知道並理解您在《納稅人權利法案》中的權利。我們是您在國稅局的代言人。

### TAS 可以如何幫助我?

TAS 可以幫助您解決您無法自行與國稅局解決的問題。請務必先嘗試與 IRS 解決您的問題，但如果無法解決，請前往 TAS。我們的服務是**免費**的。

- TAS 幫助所有納稅人 (及其代表)，包括個人、企業和免稅組織。如果您的 IRS 問題導致財務困難，如果您已嘗試但無法與 IRS 解決您的問題，或者如果您認為 IRS 系統、流程或程序無法正常運作，您可能資格獲得 TAS 協助。
- 若要隨時取得一般稅務主題的協助，請造訪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 \(英文\)](https://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 該網站可以幫助您解決常見的稅務問題和情況，例如如果您在稅表上犯了一個錯誤或收到 IRS 的通知該怎麼辦。
- TAS 致力於解決影響許多納稅人的大規模 (系統性) 問題。您可以在 [www.IRS.gov/SAMS](https://www.IRS.gov/SAMS) 上報告系統問題。(請確保不要包含任何個人身份識別資訊。)

### 如何聯絡 TAS?

TAS 在每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和波多黎各均設有辦事處。要查找您的當地倡導辦事處號碼:

- 請造訪 [TaxpayerAdvocate.IRS.gov/Contact-Us \(英文\)](https://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Contact-Us);
- 查看本地目錄; 或
- 撥打 TAS 免費電話 877-777-4778。

### 作為納稅人我有哪些權利?

納稅人權利法案描述了所有納稅人在與國稅局打交道時擁有的十項基本權利。要了解有關這些權利、這些權利對您意味著什麼以及它們如何適用於您可能遇到的 IRS 特定情況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Taxpayer-Rights \(英文\)](https://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Taxpayer-Rights)。TAS 致力於保護納稅人權利並確保 IRS 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實施稅法。

## 索引



為幫助我們開發出更有用的索引，請告訴我們您是否有索引條目的想法。有關與我們聯繫的方式，請參閱“簡介”中的“意見和建議”。

<b>三劃</b>	<b>公平市值 (FMV) :</b> 計算 <a href="#">5</a> 需要考慮的項目 <a href="#">5</a>	<b>時機 <a href="#">12</a></b>	<b>扣除限制:</b> 100 美元規則 <a href="#">8</a>
<b>已婚納稅人:</b> 扣除限制 <a href="#">9</a> 扣除限額 <a href="#">8</a>	<b>木材損失 <a href="#">11</a></b>	<b>六劃</b>	<b>扣除限額 <a href="#">8</a></b> 10% 規則 <a href="#">8</a> 個人用途財產 (表 2) <a href="#">7</a>
<b>四劃</b>	<b>五劃</b>	<b>企業用途, 財產部分用於 <a href="#">10</a></b>	<b>扣除損失後:</b> 收到的補償 <a href="#">7</a>
<b>公平市值 (FMV) :</b> 受災地區或周邊的財產的市值下降 <a href="#">6</a> 計算下降金額: 不須考慮的項目 <a href="#">6</a>	<b>刊物 (見 稅務幫助)</b> 可扣除損失 <a href="#">3</a> 失蹤兒童照片 <a href="#">2</a> 生活費款項 <a href="#">7</a> 申報收益和損失: 企業和創收財產 <a href="#">15</a> 個人用途財產 <a href="#">15</a>	<b>合格機會基金 <a href="#">2</a></b> <b>因意外事故和竊盜造成財產損失的工作簿 <a href="#">2</a></b> 存款損失 <a href="#">4, 15</a> 報告 (表 1) <a href="#">4</a> 報告時機 <a href="#">13</a> 州政府宣布的災害 <a href="#">15</a>	<b>收益:</b> 紀錄 <a href="#">15</a> 計算 <a href="#">10</a> 報告時機 <a href="#">12</a> 遞延 <a href="#">11, 12</a> 賠償 <a href="#">5</a>

---

## 七劃

估價 [5,6](#)

延後的納稅截止日期 [15](#)

汽車:

公平市值 [5](#)

意外 [3](#)

災區損失 [13](#)

不安全的住所 [13](#)

主要住所規則 [12,15](#)

全額減免的聯邦貸款 [14](#)

合資格的救災款項 [13](#)

如何在上一年度扣除損失 [13](#)

扣除時機:

表 [3](#) [15](#)

何時扣除 [13](#)

東巴勒斯坦災難救濟款 [14](#)

表格 1040-X [14](#)

要保留的記錄 [14](#)

計算損失扣除額 [13](#)

庫存 [14](#)

符合條件的野火火災救濟金 [14](#)

符合資格的災難舒緩款項 [14](#)

符合資格的的賑災款項 [14](#)

稅務期限遞延 [15](#)

聯邦宣佈的災難 [11,13](#)

災難損失 [3](#)

---

## 八劃

協助 (見 稅務幫助)

法定延期 120 天 [15](#)

非商業壞帳。 [4](#)

---

## 九劃

保險 [6](#)

生活費款項 [7](#)

保護費用 [6](#)

為企業提供州立賑災補助金 [14](#)

相關費用 [6](#)

表格 1040-X:

災區損失 [14](#)

表格 1040, 附表 A [15](#)

表格 1040, 附表 D [15](#)

表格 4684:

申報個人用途財產的損益 [15](#)

表格和數字:

何時扣除損失 (表 3) [15](#)

個人用途財產扣除限額規定 (表

2) [7](#)

報告存款損失 (表 1) [4](#)

計算收益 [10](#)

計算損失 [5,9](#)

---

災區損失 [13](#)

保險和其他賠償 [6](#)

調整後的基數金額 [6](#)

重置費用 [6](#)

---

## 十劃

個人用途不動產 [5](#)

個人用途財產:

申報收益和損失 [15](#)

扣除限額 [7](#)

修改過的稅表 [12](#)

庫存損失 [5](#)

災區損失 [14](#)

租賃財產 [5](#)

報告時機 [13](#)

納稅人過世:

遞延收益 [11](#)

追回被竊盜的財產 [5](#)

---

## 十一劃

動產:

損失扣除額, 計算 [9](#)

基數:

替代財產 [11](#)

調整 [11,15](#)

基數金額:

調整後的 [6](#)

基數調整 [15](#)

從相關人處購買替代財產 [11](#)

情感價值 [6](#)

清理費用 [5](#)

現金禮物 [7](#)

理賠:

未能申報理賠 [6](#)

現金禮物 [7](#)

僱主的緊急災難基金。 [7](#)

賑災 [7](#)

類型 [6](#)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 [3](#)

符合資格的的災難舒緩款項 [14](#)

被竊盜的財產 (見 竊盜損失)

---

## 十二劃

報告收益和損失 [15](#)

存款 [4](#)

表 1 [4](#)

扣除額超過收入 [15](#)

災區損失 [14](#)

基數, 調整 [15](#)

景觀美化 [5](#)

替代財產 [11](#)

---

主要住所 [11](#)

法團財產的基數的調整 [11](#)

基數 [11](#)

預付款 [11](#)

遞延收益 [12](#)

替換期 [11](#)

延期 [12](#)

減免利息 [15](#)

減免利息和罰款 [15](#)

減免罰款 [15](#)

無法扣除的損失 [3](#)

稅務幫助 [15](#)

詐騙, 金融 [4](#)

費用:

估價 [6](#)

保護 [6](#)

重置 [6](#)

清理 [5](#)

景觀美化 [5](#)

損失後拍攝的照片 [6](#)

維修 [5](#)

雜費 [6](#)

---

## 十三劃

填報損益 [11](#)

意外 [3](#)

意外事故 [15](#)

可扣除損失 [3](#)

逐步惡化 [3](#)

報告時機 [13](#)

報告財產的工作簿 [2](#)

無法扣除的損失 [3](#)

證明 [4](#)

意外事故傷亡:

定義 [2](#)

意外事故損失:

存款損失 [4](#)

損失:

存款 (見 存款損失)

災區 (見 災區損失)

紀錄 [5,15](#)

計算量 (見 計算損失)

報告時機 [12](#)

表 3 [15](#)

意外事故 (見 意外事故)

證明 [4](#)

竊盜 (見 竊盜損失)

損失記錄 [5](#)

損失證明 [4](#)

照片:

紀錄損失 [6](#)

---

---

## 十四劃

僱主的緊急災難基金。 [7](#)

對基數的調整 [11](#)

截止日期:

納稅截止日期延後 [15](#)

維修費用 [5](#)

腐蝕性乾壁 [3](#)

誤放或遺失財物 [4](#)

賑災補助金 [7](#)

遞延收益 [11,12](#)

三年期限 [12](#)

必要的聲明 [12](#)

在提交報稅表之前獲得的替代財

產 [12](#)

改變主意 [12](#)

修改過的稅表 [12](#)

提交報稅表後獲得的替代財

產 [12](#)

替換替代財產 [12](#)

---

## 十五劃

徵用 [2](#)

調整後的基數金額 [6](#)

---

## 十七劃

聯邦宣佈的災難 [2,11,13](#)

災難損失 [3](#)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 [3](#)

聯邦意外事故 [3](#)

聯邦意外事故 [3](#)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 聯

絡 [15](#)

聯邦賑災補助金 [14](#)

---

## 十八劃

雜費 [6](#)

---

## 十九劃

壞帳 [4](#)

龐氏投資計畫 [4](#)

---

## 二十二劃

竊盜損失 [4](#)

扣除時機 (表 3) [15](#)

被盜財產的公平市值 [5](#)

報告時機 [13](#)

報告財產的工作簿 [2](#)

誤放或遺失財物 [4](#)

證明 [5](#)

---